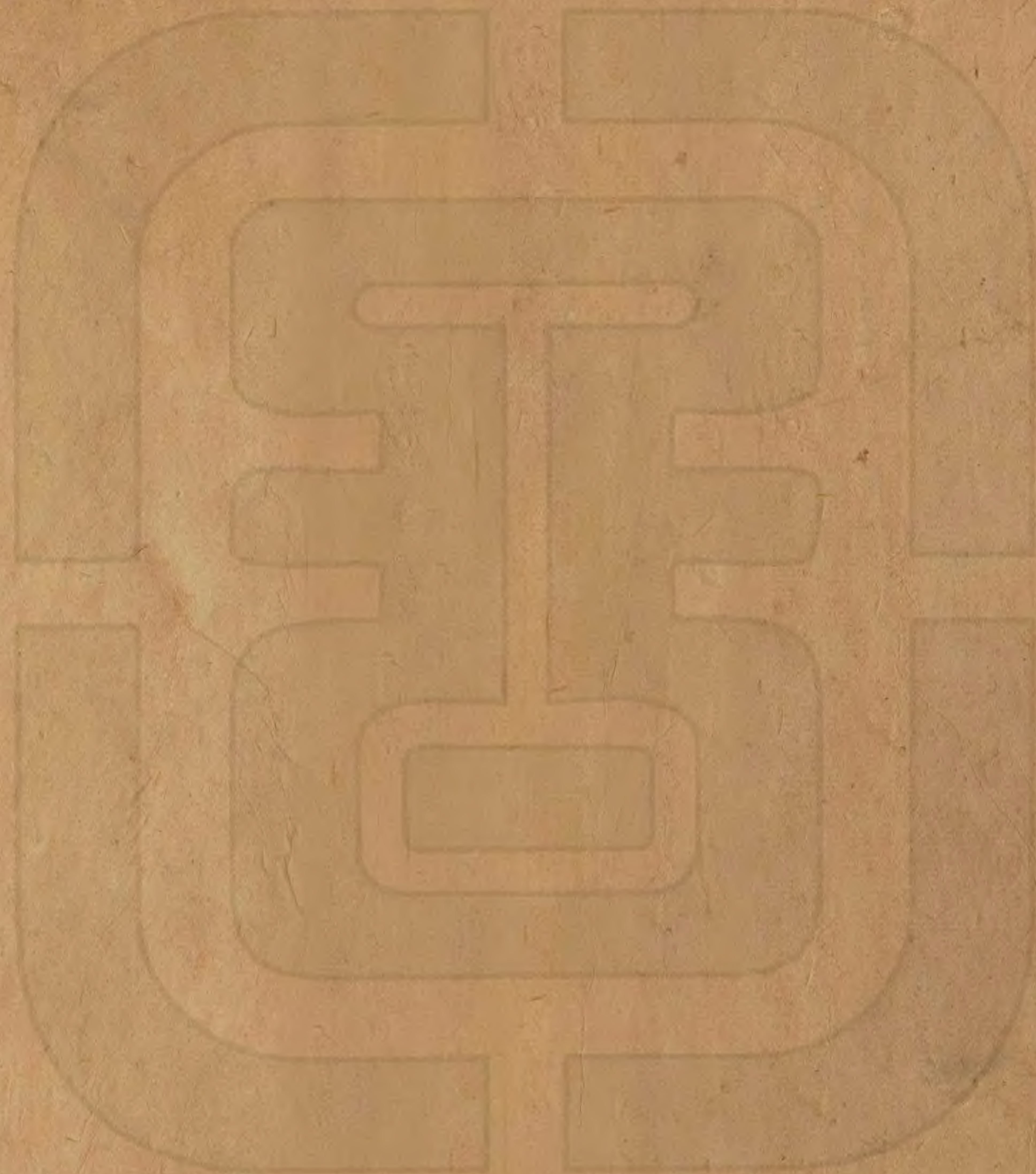


沙縣志

地314.11
36
:4

地310.57
36
:4



沙縣誌卷之五

田賦誌



自建國經野則壤成賦其取民也什一而藉役民也歲不過三日三代尚矣後代因革不一而於兩稅之法大抵不甚相遠我

朝稽古定制田以畝科戶以丁計其餘雜差俱以丁糧開派其即什一之征三日之役乎若夫食鹽乃日用之常需鐵冶乃天地之美利皆足以厚民生而充賦稅者也至貢料課程鹽鈔里甲均徭驛傳民兵軍餉或裁革或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久或今古不同亦併附之以備考鑒志田賦

戶口

戶口之制唐及五代無籍可稽宋以主客分戶轉徙常反恣影射元法亦弛明初令民以戶口自實洪武中四年始頒冊式於郡縣軍民鹽匠等戶各以本業男子十六成丁六十五免役惟民戶丁多者許其分籍別籍十年乃大計生齒存亡而更籍之冊成之以解宗餘司府縣各存其一凡百差科悉由此出

國朝厚澤深仁洋溢中外丁銀勻入田畝烝黎咸羣荷生

成而

世滋生加丁而不加賦九五臣所未有之
殊恩民之所為安居而樂業也

宋

主戶貳萬伍百壹拾伍 口叁萬叁千貳百肆拾

客戶貳萬叁千陸拾伍 口貳萬柒千陸百叁拾玖

元

戶壹萬叁百陸拾柒 口肆萬玖百玖拾玖

明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洪武二十四年

戶叁萬陸千肆百叁拾玖

口壹拾捌萬柒千肆百陸拾捌

永樂十年

戶叁萬伍千貳百陸拾肆

口壹拾貳萬肆百壹拾陸

正統七年

戶壹萬捌千玖百貳拾玖

口柒萬貳千壹百玖拾陸

景泰三年

分戶陸百玖拾 口貳萬陸千肆百肆拾永安

戶壹萬貳千叁百伍拾貳

口肆萬伍千玖百捌拾捌

天順六年

戶壹萬貳千捌百肆拾壹

口肆萬陸千壹百單玖

成化八年

分戶貳百陸拾柒 口壹萬捌百叁拾伍設歸化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戶壹萬貳千伍百柒拾肆

口三萬伍千貳百柒拾肆

成化十八年

戶壹萬貳千柒百陸拾柒

口叁萬捌千肆百壹拾捌

去治五年

戶壹萬貳千玖百壹拾貳

口伍萬貳千柒百壹拾

宏治十五年

戶壹萬叁千捌百陸拾壹
口肆萬玖千肆拾捌

正德七年

戶壹萬叁千捌百貳拾陸
口叁萬玖千肆百貳拾陸

嘉靖元年

戶壹萬肆千壹百單柒
口肆萬叁千陸百柒拾捌

嘉靖十一年

沙縣誌

卷之五

戶口

四

戶壹萬肆千壹百單柒
口肆萬叁千陸百柒拾捌

嘉靖二十一年

戶壹萬肆千叁百零五
口肆萬叁千柒百柒拾柒

嘉靖三十一年

戶壹萬肆千肆百貳拾叁
口叁萬伍千陸百陸拾柒

嘉靖四十一年

戶壹萬肆千伍百壹拾陸

口叁萬陸千柒百陸拾柒

隆慶六年

戶壹萬肆千陸百玖拾叁

口肆萬玖千貳百玖拾肆

萬歷十年

戶壹萬肆千陸百玖拾叁

口伍萬柒百伍拾玖

民籍壹萬壹千柒百肆拾壹戶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五

軍籍貳千陸百貳拾柒戶

匠籍叁百壹拾貳戶

醫籍壹拾戶

校尉籍壹戶

富戶籍叁戶

舖司籍壹戶

崇禎十五年

戶壹萬肆千陸百玖拾叁

口肆萬捌千伍百陸拾陸

按明洪武二十四年沙戶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九口一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八歷成仁宣以及正統三十四年宜滋殖矣乃戶不及二萬口不及八萬是何也國初法嚴官思盡職吏不敢爲奸故其事核承平法弛奸胥蠹吏類多竊弄隱避而僥倖於在上之不察及鄧尅之後戶殘於奔竄口斃於殺傷復加以永安之分戶幾七百歸化之置戶割三百宜其逾損於昔也迄於嘉靖尙不能滿一萬五千庚申辛酉之間倭夷俶擾山海沸騰其耗又不知幾許也於是巡撫

趙公憫虛戶之賠下覈丁之令欲得貧民之旣絕者除之苦於歲額不足量於有糧人戶多派數丁以補其闕盡去冊籍另造實徵以充歲派是亦權宜之術也奈何承行之吏不原其矜恤之盛心除者未滿數千而報者已踰數萬率以糧二石起人一丁旣審實矣又移之他縣以造冊於是積棍桀書暗傳消息若得求免五錢一丁糧大或盈百數獨餘中糧不能致賂尙憶丁數旣浮科銀亦減縱有其害亦不甚酷坐以待之豈冊完之後糧大者十減其八中糧者科

情朝不待暮近蒙鈞臺示諭利害在民為之去害以就
利在上卑職伏讀感奮以沙民之害未有甚於此者乃
召父老面議講求欲於冊籍未改之時預為通融救弊
之舉且上不失公家之課下獲免賠累之艱僉議除去
近日偽增戶口仍照先年實在丁苗但昔派苗七而丁
三今改丁二而苗八則貧者之丁不除而實除富者之
丁不增而實增丁糧既得均勻額數亦免虧折只於則
例那移誠為公私兩便不然今日之富者安知後日之
不貧恐苗去而丁存矣今日之貧者安知後日之不富
恐得苗而丁避矣與職博詢輿情冒昧議稟倘蒙俯賜
忝酌或即審除以垂永久或暫從民便以解倒
懸庶一邑之生靈少甦而百世之利賴無窮矣

已具由通詳蒙

巡按福建監察御史馬

批丁二糧入貧富適均即具

舉行繳查

福建布政司左布政使宋

批各議俱從政實務力而

行之循良善治不過是矣悉如議行仍候通詳行繳

福建按察使費

批據條議皆愛民化俗實心補偏救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八

興善政也而首議酌派丁苗末議禁殺匿名尤為急務

仰仍 兩院謹示行繳

兵巡建南道僉事俞

批據議具見留心實政仰候通

詳示

國朝

國朝 順治十七年有扣

荒之患李令 丁民 康熙十年詔令編審

築坊里庭督之令 丁四

單五口一工零二十

永奉題 允 審 合一百零二

圖起解其僧百類果坊三奉文立僧戶分於此

脫空役之累

順治七年

人戶壹萬肆千陸百玖拾叁

丁肆萬捌千伍百陸拾陸內丁貳萬貳千玖百貳拾伍

口貳萬伍千陸百肆拾壹

順治十七年

人戶壹萬壹千陸百捌拾貳

轉口增丁壹千貳百伍拾柒

豁除故口貳百貳拾柒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九

實在

丁貳萬肆千壹百捌拾貳

口貳萬伍千肆百壹拾肆

康熙十年編審

缺額人丁肆千零五

缺額食鹽課口壹千零貳拾伍

圖照實徵米勻配裁拾貳圖

實在

丁貳萬壹百柒拾柒

口貳萬肆千叁百捌拾玖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勻役增貳圖

丁貳萬壹百柒拾柒

口貳萬肆千叁百捌拾玖

康熙三十五年

人戶伍千陸百玖拾叁

丁貳萬壹百柒拾柒

口貳萬肆千叁百捌拾玖以上俱康熙志

康熙五十年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十

丁增益柒百貳拾肆

口增益壹百伍拾壹

康熙五十二年奉

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仁

思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

審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冊奏

聞其徵收錢糧但緣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

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用副

朕休養生息之意又奉

部議編審另造新增人丁名為盛世滋生戶口册永不加賦

康熙六十年

丁增益叁百捌拾叁

口增益叁百

雍正元年巡撫黃國材以死亡賠累民不勝苦奏准就糧納丁勻入官民田地池塘內一併輸納奉檄各縣額徵丁銀俱勻入地畝內徵輸欸目仍存其舊

丁增益壹百玖拾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十一

口照舊

雍正十年

丁增益壹百玖拾

口增益肆百叁拾玖

乾隆二年

丁增益陸拾叁

口照舊

乾隆十一年

丁增益伍百叁拾捌

口增益肆百伍拾柒

乾隆二十一年

丁增益肆百捌拾玖

口增益壹百捌拾玖

乾隆三十一年

丁增益叁百壹拾伍

口增益伍拾叁

乾隆四十一年

丁增益叁百叁拾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十三

口增益貳百捌拾

乾隆五十一年

丁增益肆百壹拾玖

口增益叁百伍拾壹

嘉慶二年

丁增益伍百壹拾

口增益貳百陸拾捌

嘉慶十二年

丁增益伍百捌拾捌

口增益三百玖拾

嘉慶二十二年

丁增益伍百捌拾玖

口增益叁百伍拾壹

道光二年

丁增益叁百玖拾捌

口增益叁百伍拾陸

按成周之時兵役有伍兩軍師徒役有師田追胥胥役則府史胥徒各有人鄉役則比閭族黨各稽保役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民之中寓教民之義後世變為書史里正保長者長衙前鄉戶各名色徵歛雜派責令承辦自是教民之役為厲民之役而規避差徭脫漏版籍弊興戶口之額難憑矣漢法民年十五歲出錢百二十至五十六而止謂之口賦唐制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老幼不賦中丁始賦因口分世業為租庸調之法一曰租每丁男一人受田百畝歲納租粟貳石二曰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納綾共貳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

二十日不役則日爲絹三尺加役二十五日免調
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災傷視所損
輕重爲免歲十月收田授田皆里正預造簿籍上縣
令稽給應退應授者大約里正管百丁田萬畝迨後
兵燹迭興吏執空籍以責租庸民多逃徙楊炎改爲
兩稅戶無主客以見居爲定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
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雖救一時之弊然兩稅
之外有丁是庸之外復有庸議者謂炎變兩稅幾與
商鞅變井田同科殆奉行之不善非炎之罪也五代

僞閩令諸州各計口算錢謂之身丁錢後變錢折輸
米五斗則踵唐法而加重焉宋時有司取官斗較量
僞閩時五斗得七斗五升於是令民輸身丁米七斗
五升折價上納眞宗憫南方地狹民貧終身傭作僅
了身丁龐籍爲相祥符中下兩浙福建除身丁錢四
十五萬貫嘉祐三年乃詔舊納七斗五升者圭戶與
減二斗五升客戶減四斗五升爲定例神宗元豐八
年分主客戶以丁力多寡科差兼論資產役法且差
且僱有鄉役吏役之分吏役衙前最重以里正兼之

典庫藏運物官拆耗賠償往往破家韓琦請罷里正
韓絳蔡襄復極陳福建衙前之害詔罷里正兼役而
募耆長其衙前破產如故熙寧中有衙前越千里輸
內庫金七錢者吏恣留難至踰年不還神宗廉得大
傷之議變法於是王安石變差役爲僱役使民得盡
力於隴畝實解一時之困後司馬光欲復差役蘇軾
以爲差役免役各有利害欲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
罷長征而復府兵蓋未易也然安石與光均不能周
知四方故安石主僱役光主差役當時吳蜀民便於

僱役秦晉民便於差役各拘所見未能悉心體察秦
觀請無牽新故之論取可用於今者別爲一書以爲
役法最爲得之蓋免役錢有定額吏胥難以作奸於
民甚便其所謂害乃王安石不正用僱直爲額而展
敷二分謂之寬剩錢使貪吏猾胥乘此增取迨後者
戶長保正復不給直僱之外有差南渡後詔州縣官
尉最以生齒多寡爲差於是苟冒增丁口之弊終宋
之世事無巨細俱責令保正副戶長承辦追擾賠備
無所不至役錢羨餘展敷封椿之科歛百出國史

弊於斯極矣乾道中金華松陽民汪灌等首倡義度其時里正一歲之役計其資爲三等定當役之次於籍衆割田公之以粟佐當役者役之先後視籍田之多寡視等他日戶升降則告於衆而進退之名曰義役行役二十年訟不抵於有司俗大懽洽淳熙中令浙西以官田百餘畝分給諸郡以充義役謝諤朱熹均言不便蓋以踵行者未必皆善人流弊難免故爲改在任人而不任法也元定人戶爲十等立科差法有絲料包銀夫役三項皆視丁力輸辦其詳不可考

明洪武十四年頒黃冊於天下以百一十戶爲一里內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分十甲名全圖缺者爲半圖城中曰坊鄉都曰里各編一冊首爲總圖疲癯鰥寡不能任役者附於圖尾曰畸零帶管戶目凡七曰民曰軍曰鹽曰匠曰弓兵曰鋪兵曰醫令其各以本等名色占籍十年縣官查比先年冊諸丁口登下其死亡有消乏者於百十戶內遴丁糧近上者補之有事故戶絕者附畸零覈老幼生死而更造之曰大造丁多者開折立戶民父母存亡或兄弟分居

養墳養子歸宗另舉者皆得別籍惟軍匠戶不許
其規避凡歲辦物料十年一次男子年十六以上爲
成丁丁視米一石事其身貴者老者疲癯殘疾者復
之餘如例當差戶口以籍爲定十六而役六十而免
婦女及不成丁不役年七十以上許一子侍養免雜
派役寡婦年三十前夫亡守志迨五十不改節者旌
其門免家徭品官免役視職秩爲差官故仍免徭役
三年凡老人及里甲十年輪一役謂之正役餘卽泛
役泛役有三以隸兵門斗並在官人役給使令者曰

均徭以夫驢馬三等指接遞曰驛傳以機兵弓兵防
盜賊曰民兵併正役謂之四差輪值里甲之役如催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出辦工供物料支應官府春秋
飲社存恤並日用講經費均責辦理浸淫至於雜供
私饋無名百出命聖甲各賦錢以供每至擊蓬害不
可言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奏行八分法每丁歲輸
銀八分充歲辦惟差役餉十年一事隆慶間去其合
每丁口派物料銀六分續奉加派七分於是丁口有
料萬歷六年每丁口派食鹽課不論細

女口皆計口食鹽徵銀此鹽課口之始都御史羅
鵬行一條鞭法通計歲用之數照丁糧勻派歲和紳
衿士庶一體民則加派四差後推行各省爲丁糧之
科則其法合十年丁糧爲一年供應籍存於官榜列
於衢而民累始甦或謂條鞭法類楊炎變和唐調爲
兩稅而未善者蓋因四差之中有丁田勻派而附於
戶口者恐後人忘四差之爲僱役并視工食經費爲
國帑而忘丁四米六丁米對編之爲加派又復重科
差徭其深思遠慮亦未盡非然條鞭行後里甲不擾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六

已有成效

國朝順治四年二月

詔福建人丁地畝本折并衛所錢糧通照前朝萬歷四十
八年則例徵收天啟崇正加派盡行蠲免其唐魯二
藩僭號疊派橫政地方尤稱苦累一切停止諸凡差
徭皆官發價僱募斯民已蒙樂利之休康熙五十二
年欽奉

恩詔凡編審民鹽丁口以五十年額數爲定嗣後凡遇
審所增丁口只造冊報查永不加賦雍正元年奉

勻丁於苗合算實丁餘丁照錢糧兩數勻入而丁卽在苗內更不加賦富戶田多者不必緣弊而謀減貧戶苗乏者無復苦虛丁之賠累官丁卽在苗中而甲戶之私丁里長不得復藉口需索併官丁私丁之數亦清而無田者得自謀生雍正十三年巡撫趙准閩省額徵匠班銀作十二年勻入田糧內徵解鴻恩浩蕩誠亘古所未有矣

田糧

沙邑土田之目有二曰官田曰民田官田者田隸於官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九

官挈之授農人耕佃而歲取其入民不得而占也故其爲稅也重民田者民間自爲買賣者也畝有定則故其爲稅也輕官田之名有六其科則也有二曰新設舊沒出之於明初者也曰租職學院則沿宋元之舊者也其則有三斗以上者科銀叁錢叁分有七斗以上者科銀貳錢伍分每石各分本折以五斗折色徵銀解京以五斗本色存留各倉仍派雜差故其民重困民米以十分爲率七分各徵本色派倉三分折價徵銀解京謂之金花至沈御史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免輸倉與

差民米每石中分半本色米五斗輸各倉爲官吏師生
俸廩及軍士月糧半折色銀二錢伍分其半解京半湊
補各倉軍糧銀解京者加槓絲伍厘米輸倉者加耗米
伍升每歲秋杪督糧道坐派各縣以十月開倉徵收又
以田之餘利如桑絲苧麥之類科鈔名曰夏稅秋租官
田舊沒每畝科鈔八十文新沒每畝科鈔四十文租職
學院不與焉民田每畝科鈔四文並入存留後所司以
毫毛瑣碎徵歛爲難併八折價徵銀解京租稅名存民
間厥後官田亦歸之民間爲民業矣官田之則有二曰
三斗則只徵銀不徵米曰七斗則只徵銀不徵米民田
之則有三曰五升則有優免徵銀徵米曰五升則無優
免徵銀比有優免稍重徵米與有優免同曰五升則不
及石無秋米只徵銀不徵米

唐
考無

宋

墾田官莊職贍學田園山地池塘陂堰林坡埤續增
沙洲共貳千肆百壹拾柒頃叁拾捌畝叁分
秋糧米壹萬貳千捌拾陸石玖斗壹升柒合伍勺產錢
總計叁千壹百玖拾玖貫肆百柒文
夏稅木炭稗草錢柒千壹百貳拾伍貫陸百叁拾伍文
秋稅油蔴粟荳錢玖千玖百陸拾伍貫伍百玖拾肆文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日由黃才總計陸千肆百肆拾肆石壹斗伍升
夏秋二科役錢總計壹萬叁千貳百叁拾叁貫陸伯貳
拾玖文

秋糧租米總計壹百叁拾叁石
折米價錢叁百玖拾玖貫省逾年額運鹽八綱零柒萬
柒千肆百斤
商稅錢每月解壹拾捌貫柒伯壹拾伍文
酒店戶稅錢每月解叁貫叁伯文

元

計撥田官民 職贍學續置園林山地池塘灘土堤共
貳千叁百玖拾柒頃肆拾壹畝捌分柒厘

秋糧正耗水脚銀壹萬捌千壹百壹拾玖石壹斗貳合
伍抄
正米壹萬伍千伍百壹拾陸石柒斗陸升玖合肆勺陸
抄玖撮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夏稅錢玖百伍拾貫玖伯陸拾柒文伍分柒厘

明

官田舊額田園池地山叁百捌頃陸拾叁畝貳分玖釐叁

毫糧伍千肆百肆拾伍石叁斗玖升叁合伍勺內

三斗以上則米叁千捌百柒拾肆石肆斗玖升陸合肆
勺內浮米陸拾柒石玖斗肆升肆合貳勺係通縣計一

百零二畝輪賠派徵抵補奏解每石派銀叁錢叁分該
銀壹千貳百柒拾捌兩伍錢捌分叁厘捌毫

七斗以上則米壹千伍百柒拾石捌斗玖升柒合貳勺
每石派銀貳錢伍分該銀叁百玖拾貳兩柒錢貳分肆

厘叁毫
通共折色銀壹千陸百柒拾壹兩叁錢捌厘壹毫解
部

田今額...池地山壹百貳拾捌頃陸拾叁畝捌分

釐貳毫內

三斗五升則田園池地山糧叁千捌百柒拾肆石肆斗玖升陸合肆勺內浮米陸拾柒石玖斗肆升肆合貳勺嘉靖二十一年造冊查出高嘉瓊等陞科米肆拾柒石陸斗柒升捌合肆勺萬曆七年奉文文田畝據葉明首告開墾米貳拾石貳斗陸升伍合捌勺抵補足額每石派銀叁錢貳分捌厘叁毫壹絲伍忽該銀壹千貳百柒拾貳兩伍分伍厘叁毫肆絲叁忽柒微捌纖伍抄七斗則田租職學院舊沒廢寺等田壹千伍百柒拾石捌斗玖升柒合壹勺貳抄伍撮每石派銀貳錢肆分捌厘柒毫捌絲叁忽肆微該銀叁百玖拾兩柒錢壹分捌厘捌毫捌絲壹忽貳微伍纖通共折色銀壹千陸百陸拾貳兩柒錢柒分肆厘伍毫捌絲肆忽玖微陸纖伍渺湊解甲丁二庫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起運京庫金花折色正價銀壹千柒百陸兩柒錢陸分伍毫壹絲外積練銀貳拾伍兩陸錢捌厘伍毫壹絲解戶部

民田舊額田園池地伍升則貳千壹百柒拾陸頃肆拾陸

畝叁厘貳毫糧壹萬壹千陸百肆拾肆石陸升貳合捌

勺內 浮糧壹百玖拾伍石玖斗壹升肆合陸勺嘉靖二

十等年查出黃冊改正并陞科米壹百壹拾捌石

捌斗捌升柒合柒抄陸撮柒圭叁粟伍粒此浮米柒拾

柒石貳升柒合伍勺貳抄叁撮貳圭叁粟伍粒係通縣

一百零二箇輪賠派徵抵補湊解

半納本色米伍千捌百貳拾貳石叁升壹合肆勺

本府豐衍倉米貳千柒百叁拾玖石壹合伍勺

永安縣浮流倉米貳千陸拾石玖斗玖升捌合六勺

一將樂縣廣豐倉米伍百肆拾石

一將樂縣廣豐倉米壹百捌拾叁石叁斗壹合肆勺

本縣際留倉米壹百捌拾叁石叁斗壹合肆勺

本縣儒學倉米叁百石
半納折價米伍千捌百貳拾貳石叁升壹合肆勺每石
派銀伍錢共銀貳千玖百壹拾壹兩壹分伍厘柒毫
一奏解京庫折色銀陸拾玖兩伍錢玖分肆厘 一京
庫折料銀叁百貳拾柒兩柒錢叁分 一本府豐行倉
銀陸百伍拾兩伍錢 一永安縣浮流倉銀壹千壹百
兩玖錢 一將樂縣廣豐倉銀貳百兩 一本縣際甯
倉銀壹百叁拾玖兩叁錢捌厘陸毫 一使司庫糧剩
銀肆百貳拾貳兩玖錢伍分陸厘伍毫

田今額田地園伍升則貳千壹百柒拾玖頃壹拾柒
畝柒分貳厘貳絲貳忽柒微貳纖

按沙田有二則有曰大米者有曰小米者大米者每田
租米二石鄉謂之一帳實抵官斛一石六斗載民糧八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升小米者舊以禾秤後以難於收積故收細米每米二
石折米一石六斗鄉實抵官斛一石二斗八升載民糧
六升真以畝計則同以五升為畝也若以銀折大米有
每帳收銀六錢者七錢者八錢者蓋以米之精粗計也
小米每帳惟折銀五錢矣向時斗斛不一後經官較民

始稱平

糧壹萬壹千陸百伍拾捌石伍斗玖升捌合叁抄貳撮
壹圭伍粟內
浮米柒拾柒石貳升柒合伍勺貳抄叁撮貳圭陸粟
粒萬肆年奉支丈田畝本縣未及百石免丈照依
苗通勻補浮米足額外續增萬陸十一等年據府

嘉慶元年...

其糧壹萬壹千陸拾叁石捌斗伍升柒合

半納本色米伍千捌百叁拾壹石玖斗貳升捌合玖勺

別抄玖拾伍圭柒粟伍粒內除裁革各衙門官吏俸糧

勻減米壹拾陸石壹斗貳升玖合伍勺

本府豐衍倉米壹千柒百壹石伍斗捌升壹合肆勺玖

抄壹撮陸圭陸粟給本府并延平衛官吏旗軍人等俸

糧

改折米壹千叁拾柒石肆斗貳升每石徵銀陸錢肆分

以伍錢給軍叁分充耗作正奏支伍厘專備修倉餘銀

扣留解司充餉以上二項本色每年八月督糧道議詳

本折派徵

本縣儒學倉米叁百陸拾玖石原本色今議每石徵銀

崇錢給師生

崇雷倉米壹百陸拾陸石壹斗叁升柒合捌勺陸抄陸

撮柒粟伍粒原本色今議每石徵銀陸錢給本縣官吏

人等俸糧

倉剩備餉米貳千伍百肆拾壹石陸斗陸升壹勺叁抄

壹撮捌圭肆粟每石徵銀陸錢該銀壹千伍百貳拾肆

兩玖錢玖分陸厘柒絲玖忽壹微內

永安縣浮流倉米壹千玖百玖拾捌石貳斗柒升壹合

捌撮叁圭肆粟該銀壹千壹百玖拾捌兩玖錢陸分貳

厘陸毫伍絲肆抄

本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五

兩玖錢內

本府豐衍倉米伍百石該銀貳百伍拾兩

永安縣浮流倉米貳千貳百壹石捌斗該銀壹千壹百兩玖錢

將樂縣廣豐倉米肆百石該銀貳百兩俱解司餉解司備用銀陸百柒拾貳兩貳錢柒分柒厘九毫肆絲壹忽

參微參織伍沙解司餉

按沙田在山者十居其七在原衍者僅得二焉其一又在阨隘磽确之間不可以片段計有一畝而占十餘所者一遇霖雨暴漲建翎之勢沙石皆頽其臨阨谷者尤易衝射水塌沙壓無歲無之宜浮糧多矣俗重農業遇壞卽修故拋荒者寡向賴方令紹魁查册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改正謝丞銘陞科抵補故所存者僅七十餘石也計畝勻賠已足原額矣然無窮之害有二一曰在戶賠存之虛糧鄧寇之亂殺戮流移有盡戶而絕者然戶絕產存在甲首率管之里長在里長率管之同圖雖遺亡過半然所存者亦足以穀征賦時未見其爲虛也及相傳旣久經管之人盛敗不常其無丁而蕩者則盡賣以足其欲不顧後日之何如有子而黠者則盡賣絕戶之田而去已有田之糧陰享無糧之利而陽蒙賠贖之名再更不肖子孫將亡之無糧者亦盡

去矣丁消產乏其里役遷之於人人代之者賠贖受
害徵之官則爲實徵納之民則爲無業此之謂在戶
暗存虛糧也無圖無甲無之而在坊爲甚何者坊民
不土著耕種故易於流移坊民恃衆不早避故多於
殺戮嘉靖以來此害最重中戶一接里役不十年遂
成消耗及大造之年紛紛告擾民欲脫者必用厚賂
是又生一大害也或曰田不丈則糧不清然丈量之
擾甚於行劫立自首勻苗之法令民盡將本戶所有
之田逐段開明土佃租數仍令佃戶承認租數相同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五

乃哀集爲冊然後盡將縣糧酒派每租一石得糧若
干以爲規則如此則有田必有糧而欺隱者不得售
無田則削籍而賠贖者不至重困矣一日寄庄未露
之虛糧沙永原相接壤田本一縣所分參錯尤衆向
時永未勻苗之前已致吳成鯉之告擾矣吳成鯉將
沙田作永田出賣又以永田之苗入沙田推戶故欲
將沙糧盡割之永勻之通縣以遂其私也今永田
矣永糧定矣則沙糧之寄庄者屬之誰乎况無田
苗如成鯉者後日逃亡安得不謂之虛糧乎大抵

糧重永田糧輕人已畏沙田矣今永田益輕孰肯
發其重耶計今稱沙田者永人必不售耳賣者欲得
錢以應急而買者乃以沙田不售奈之何不稱永田
數年之後展轉相仍欲求沙田何可得也竊意六
百石之寄庄將爲六百石之虛糧耳况十三都與順
昌已有七十餘石之害乎故曰寄庄之未露者也今
沙之里長已盡絕者二圖矣誠詳詰永人寄庄之戶
以糧多丁衆者斥名以充里長以糧少丁寡者斥名
以充甲首則六百石之糧每圖可容三百亦不爲不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多也且歲有二人以應催徵事亦易辦或又以勞擾
爲詞夫永民原沙民也倘抵今未析其能不往役於
沙哉 以上俱康熙志

國朝

戶口人丁項下

原額人丁貳萬貳千玖百貳拾伍 新增人丁壹千貳百
伍拾柒共貳萬肆千壹百捌拾貳丙
一徵科鹽丁柒百陸拾每丁徵銀捌分肆厘捌毫壹絲
陸忽玖微陸纖陸沙

一徵科鹽差丁貳萬叁千肆百貳拾貳每丁徵銀貳錢壹分壹厘貳毫玖絲叁微肆纖捌沙

開除

康熙九年編審缺額人丁肆千伍

內科鹽丁肆拾柒鹽差丁叁千玖百伍拾柒

無徵銀捌百肆拾兩貳錢叁分玖厘捌毫肆絲肆忽伍微柒纖

實在

人丁貳萬壹百柒拾柒實徵銀肆千壹百柒拾叁兩陸分叁厘伍毫捌絲肆微肆纖陸沙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天

原額食鹽課口貳萬伍千陸百肆拾壹每口徵銀壹分柒厘伍毫叁絲柒忽捌微肆纖肆沙

開除

康熙九年原報編審缺額口壹千貳百伍拾貳每口

銀貳錢壹分壹厘貳毫玖絲叁微肆纖捌沙

開除

原額食鹽課口貳萬伍千陸百肆拾壹每口徵銀壹分柒厘伍毫叁絲柒忽捌微肆纖肆沙

原額食鹽課口壹千貳百伍拾貳每口

徵銀貳錢壹分壹厘貳毫玖絲叁微肆纖捌沙

正二年勻入田糧內徵輸內於

乾隆二年豁免勻徵丁口無徵銀壹拾貳兩玖錢陸厘外
實徵丁口銀肆千伍百捌拾柒兩捌錢捌分捌厘

官民田地畝項下

原額官民田園池地山貳千叁百壹拾肆頃柒拾玖畝捌
分叁毫柒絲叁微內

官田園池地山壹百貳拾捌頃陸拾肆畝玖分伍厘肆毫
捌絲內

一三斗則官田園池地山壹百陸頃玖拾柒畝柒分陸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五

厘柒毫陸絲叁微每畝徵銀壹錢壹分捌厘壹絲柒纖
壹沙玖塵捌埃貳渺伍漠

一七斗則官田園池地山貳拾壹頃陸拾柒畝壹分捌
厘柒毫貳絲每畝徵銀壹錢柒分捌厘捌毫叁忽柒纖

壹沙伍塵貳埃伍渺陸漠

民田園池地山貳千壹百捌拾陸頃壹拾肆畝捌分肆厘
捌毫玖絲內

一五升則有優免徵科增民田壹百叁拾捌頃陸拾玖
畝壹分壹厘伍毫玖絲每畝徵銀肆分壹厘玖毫陸絲

肆忽貳微肆纖壹沙陸塵叁埃貳渺玖漠每畝徵米壹升五合叁勺壹抄叁撮玖圭玖粟伍粒叁黍

一五升則無優免徵科差增民田園池地山壹千陸百肆拾玖頃捌拾陸畝玖分捌厘伍毫每畝徵銀捌分陸厘柒毫捌絲伍忽柒微玖纖柒沙陸塵柒埃捌渺柒漠每畝徵米壹升伍合叁勺壹抄叁撮玖圭玖粟伍粒叁黍

一五升則不及石無利米徵科差增民田園池地山叁百玖拾柒頃伍拾捌畝柒分肆厘捌毫每畝徵銀玖分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伍厘玖毫柒絲肆忽貳微肆沙肆塵貳埃

開除

一三斗則官田園池地山於

康熙元年原報荒蕪貳拾伍頃陸拾貳畝叁分叁釐肆毫伍絲叁忽柒微壹纖柒沙每畝無徵銀照徵數除

一七斗則官田園池地山於

康熙元年原報荒蕪貳頃柒拾肆畝柒分肆釐貳絲每畝無徵銀照徵數除

一則無優免徵科差增民田園池地山於

康熙元年原報荒蕪并

康熙二年續報缺額水冲沙壓逃亡故絕伍百貳拾陸頃
柒拾畝柒分肆釐玖毫壹忽肆微叁纖伍沙每畝無徵
銀無徵米俱照徵數除

一則不及石無秋米徵科差增民田園池地山於

康熙元年原報荒蕪叁百壹拾叁頃伍拾壹畝伍分肆釐
玖毫陸絲柒忽捌微肆纖捌沙每畝無徵銀照徵數除

新收

一則官田園池地山於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康熙十七十八年并

雍正十一年墾復陸頃陸畝玖分貳釐肆毫叁絲伍忽玖
纖伍沙壹壘陸埃陸秒陸漠每畝徵銀照叁斗則數

一則官田園池地山於

康熙二年墾復貳頃柒拾肆畝柒分肆毫叁絲每畝徵銀

照七斗則數

一則徵科差增民田園池地山於

康熙二年十七十八等年并

雍正十一年墾復壹百玖拾頃玖拾柒畝柒毫肆絲

玖忽肆微柴織伍沙又加

乾隆二十年首墾起科田壹畝伍分叁釐貳毫捌絲捌忽
又加

乾隆二十一年首墾起科田捌分肆釐叁毫叁絲又

乾隆二十八年首墾起科田柒畝伍分陸釐陸毫柒絲伍
忽貳微肆織又

乾隆三十一年首墾起科田陸畝柒分柒釐捌毫貳絲肆
忽壹微捌織肆沙每畝徵銀米俱照無優免數

一則徵科差增民田園池地山於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康熙二年十七十八等年墾復壹百壹拾肆頃捌拾伍畝
捌分柒釐伍毫貳絲伍忽壹微柒織伍沙每畝徵銀照
不及不無秋米數

外

康熙三十五年并

雍正十一十三等年里民首墾額外溢出官民田園地貳
頃玖畝柒分捌釐叁毫玖絲壹忽壹微叁織陸沙捌塵
貳埃伍秒玖漠每畝徵銀不等共徵銀壹拾伍兩壹
柒分捌釐共徵本色米貳石玖斗壹升貳合壹勺又

乾隆二十四五十七十八十九等年里民首墾額外
溢出徵科差增田貳拾玖畝玖分玖釐叁毫叁絲貳忽
伍微捌沙每畝徵銀米俱照無優免數

實在

以上官民田園池地山壹千柒百陸拾叁頃肆拾壹畝
伍分肆釐伍毫貳絲捌忽壹微壹纖叁沙玖塵玖埃貳
秒伍漠

實徵銀壹萬伍千叁百叁拾肆兩肆錢伍分陸釐
竝上戶口人丁項下實徵銀肆千伍百捌拾柒兩捌錢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捌分捌釐勻入田糧內通共

實徵銀壹萬玖千玖百貳拾貳兩叁錢肆分肆釐
實徵本色米貳千貳百貳拾捌石肆斗捌升壹合玖勺

附徵雜稅項下

漁課撥湊起運銀貳兩叁錢叁分玖釐

漁課銀陸百壹拾柒兩伍分伍釐

寺租銀壹千壹百陸拾兩伍錢柒分肆釐

酒稅銀貳拾叁兩肆錢

過閏年加壹兩玖錢肆分

本縣樽節紙贖銀壹拾伍兩

此項不知起於何時通省各志無考

續增新墾陞科銀陸拾肆兩伍分柒釐

以上雜稅雜項共徵銀壹千捌百捌拾貳兩肆錢貳分伍釐

外削免額銀伍百貳拾叁兩叁錢捌分捌釐

匠班銀貳拾伍兩

雍正十三年奉文勻入田糧內徵解原額每糧壹兩勻徵銀壹釐陸毫

叁絲貳忽陸微陸纖肆沙肆塵肆埃貳杪陸漠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壹百玖拾陸兩貳分

以上通縣應徵丁口田地正雜附徵截至

嘉慶二十四年奏銷止總共額徵銀貳萬貳千伍百伍拾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壹兩壹錢貳分柒釐

按唐楊炎作兩稅法五代因之偽閩加重宋太平興國中遣官王永高象先均田稅蠲宿逋度田土高下以出產錢有公田民田雜變各賦有支移折變各在又有夏秋二稅夏稅有折變布稅小麥稗草三項秋稅米有糙白二米有折變黑豆一項建隆中詔以田土高下第為五等山田又分三等然荒墾互易偽隘俵寄蠹弊叢生終宋之世田土高下變更莫據元元貞間定夏秋二稅法秋輸糧夏稅折收木綿布絹之

屬既又折收鈔每夏稅糧一石折收鈔一貫五百文
明洪武令天下田地山林塘蕩等悉書其名數於籍
田二等曰官曰民若職田若學田若廢寺若沒官若
官租皆係之官職田者唐制職官所分之田也學田
者府縣以贍學校之田也廢寺田者寺廢而入官者
沒官田者籍沒之家入官者也有原沒今沒之別
官租田者籍沒之田而募人耕種者也民田則係自
占得買賣之田也租三等曰秋糧米曰夏稅鈔
民田
曰秋租鈔官田其秋糧有本色有折色俱稱米洪武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初官米輕重不同重者至一石輕者或至一斗宣德
五年乃下減分之令凡官米徵一斗至四升者減十
分之二四斗至一石以上者減十分之三遂爲定制
官米本折中半折色米徵銀解京本色米存留各倉
舊以十分爲率七分徵本色入倉三分徵折色解京
正德十四年御史沈灼奏官米俱折色解京民米俱
存留各倉官米分四等徵納三斗以下每石折銀三
錢六分三斗以上每石折銀三錢三分五斗則米每
石折銀三錢七斗則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其民米

并秋租鈔米半納本色半納折價每石折銀五錢新
增起科米并浮糧米俱全徵折價每石二錢五分相
兼分撥各倉凡官民米皆有加耗每官米一斗加耗
三分五勺民米一斗加耗七合其耗米准備倉廩虧
損繼復紐入正額支銷其後坐派各倉民米每正耗
米一石又增耗米五升亦作正額支銷田糧率多詭
寄之弊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
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
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號曰魚鱗圖冊以土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
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迨
後田土日久頗淆亂與黃冊不符民多欺隱萬歷六
年大學士張居正通飭丈量限三年竣事用開方法
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於是田無欺隱糧無賠累都
御史龐尙鵬始力行一條鞭法通府州縣十歲中之
賦役量地計丁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
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
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

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
謂之一條鞭

國朝順治十四年命戶部右侍郎王洪祚將直省每年
釐定徵收起存總撤實數彙編名曰賦役全書頒布
海內其地丁實徵起運存留寺部倉庫條數款項無
不詳明有昔解本色而後解折色者有昔日存留而
後抵軍需者有昔太冗而後議裁者俱細加搜剔題
入易知單內復有續墾田畝錢糧彙冊報部核實
附征數十年來小民按額以輸公官吏無從而重歛

沙縣志

卷之五

田賦

三

法良意美

邑至渥也雍正十三年 勅下各省停止丈量飭禁抑勒
首報可墾荒地令勸民陸續耕種陞科乾隆元年
特允巡撫盧焯所請寺田免其六分充公乾隆三年

詔免通省缺額田糧生其間者抑何幸與他如魚課木之
徵始於五代以闢地濱海網罟利溥令業漁者認課
輸米每石折銀三錢及三錢七分六釐不等近海各
府有泥泊有網門有網位有扈有柎有蠓蚯有螻埋
有海嶼有溪界徵解尙易沙隸延屬並無泥泊等名

魚利產自溪河池塘課兼徵諸船戶確戶甚至無可徵解或查墾田以補或撥徭銀以抵或派里戶勻完或官爲賠墊乾隆間詳請彙奏均蒙豁免而沙與南將尤永均未詳報仍照舊徵若夫寺租之徵始於明嘉靖四十三年因軍興多故巡撫譚綸議就寺在僧存之田以十分爲率四分給僧焚修每畝輸糧差銀八分六釐入官充餉每畝輸正賦銀八分加輸充餉租銀一錢二分一賦一租共歲輸銀二錢定爲寺租四六之法隆慶間巡撫涂澤民議將六分入官僧

田照租估畝畝徵銀二錢或至四錢萬歷初減免四分之二每畝止徵六分後又量增二分徵至八分萬歷二十三年戶部據撫臣題覆僧田每畝徵餉銀一錢二分二十五年巡撫金學會議餉惟二千畝以內者准依四分焚修例其多溢以外每畝徵餉銀一錢二分

國朝乾隆元年巡撫盧焯奏稱民間有一田二賦之徭請將官收租穀歸僧令僧納糧免向寺佃追租部議寺租全歸僧收每畝徵銀二錢於是寺田全歸僧

管每畝徵租餉二錢溢者除之缺者補之因有續增之款至於匠班徵額本諸前明有軍民匠灶等籍各匠分四班輪值申子辰年一十名巳酉丑年一十五名寅午戌年一十四名亥卯未年一十一名十二年一週每名徵銀一兩八錢遇閏加徵六錢編審之年免其二丁厥後匠籍久湮累及里戶包賠

國朝雖有匠班之款實無匠戶名冊雍正十三年閩省後例奏請勻徵延屬六縣合十二年並加閏各匠名數分年定額勻入田畝內徵解永無賠賦之累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三

軍地左漢彌綸宇宙民之所為熙熙如登春臺也

應寺存留各款項下

應寺存留各款項下科舉進士牌坊銀陸拾兩

應寺存留各款項下銀陸拾叁兩壹錢柒分叁釐內

應寺存留各款項下伍兩

應寺存留各款項下陸名馬快捌名輜傘扇夫柒名

應寺存留各款項下陸拾壹名民壯貳拾名共陸拾壹名二食

應寺存留各款項下貳錢

應寺存留各款項下陸拾壹名

縣丞俸銀肆拾兩

典史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門子各壹名皂隸各肆名馬夫各壹名共壹拾貳名
工食銀柒拾肆兩肆錢

儒學教諭訓導貳員原俸并加品俸銀捌拾兩

齋夫叁名門子叁名共工食銀叁拾柒兩貳錢

膳夫貳名工食銀壹拾叁兩叁錢叁分叁釐

北鄉寨巡檢俸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

皂隸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肆錢

縣志

卷之五

田賦

四

一應支驛站項下大橫王臺二驛僱募夫馬廩糧等銀

壹千柒百柒拾玖兩肆錢

應支支發項下銀捌百肆拾柒兩肆錢玖分捌釐內

政司宴賞貢使銀壹拾貳兩捌錢叁分

後拜賀救護香燭銀陸錢

祭二祭

社稷邑厲鄉賢名宦等壇壹百肆拾壹兩肆錢

六加

明祭高...

添給致祭

文昌祠祭品銀壹拾貳兩

鄉飲銀伍兩

祈晴禱雨香燭銀叁兩貳錢

孤貧月糧衣布銀貳百壹兩貳錢捌分柒釐

又加給孤貧口糧除扣支該年小建外實加給銀捌拾陸兩陸分叁釐

又孤貧衣布均勻派給應加給銀壹拾玖兩陸錢肆分柒釐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聖

囚犯月糧銀貳拾兩

聖廟香燈銀貳兩伍錢貳分

察院布政分司府廳門子各壹名留半銀叁兩

尾歷館前二公館門子各壹名共銀貳兩

華口公館門子壹名銀捌錢

縣前舖司兵肆名瓊口高砂等舖各司兵共叁拾貳名工食銀壹百柒拾捌兩伍錢陸分

續加編縣前等舖司兵叁拾貳名工食銀叁拾伍兩柒錢壹分貳釐

山川社稷貳壇各壇夫壹名工食銀陸錢

北鄉寨巡檢弓兵壹拾肆名工食銀貳拾壹兩陸錢
縣學歲貢生生員在京盤纏旗匾銀壹兩貳錢伍分

廩生二十名廩糧銀伍拾柒兩捌錢陸分柒釐

舊科舉人盤纏酒席銀壹拾兩壹錢陸分柒釐

新科舉人花幣銀壹拾兩壹錢陸分柒釐

武舉人盤纏銀叁兩叁錢叁分叁厘

以上總共額編應支存留各款銀叁千肆百捌拾兩柒
分壹厘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聖

應徵起運解司項下

實徵丁口田地正雜附徵共銀壹萬玖千柒拾壹兩伍
分陸厘內除劃歸永安縣收回丁口田糧徵解銀肆
百貳兩叁錢柒分叁厘外

實徵起運銀壹萬捌千陸百陸拾捌兩陸錢捌分叁厘
實徵本色米貳千貳百貳拾捌石肆斗捌升壹合玖勺

按明制令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
十畝以上倍之麻每畝徵銀八兩木棉每畝徵銀肆
兩桑出絹一疋不種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疋

後改收米各以輕重爲損益願入粟者聽洪武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於具米麥爲本色而諸折納稅糧者謂之折色越二年令戶部計天下倉儲存糧二年外並收折色此折色改折之名所由起也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周銓言行在各官俸支米運送道遠費多各官賤售不得實惠帝問戶部尙書胡濙對以太祖嘗折納稅糧於陝西浙江民以爲便遂倣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入內承運庫供武臣俸祿各邊緩急之用其後概行於天

下謂之金花銀顏料係辦解樟腦青黛等項御史沈灼題請改折解禮部翠花翎毛雜皮等項折解工部自改爲一條鞭徵銀所有應解本色各料悉係藩司委官採買解部其解料解銀進京加平滴珠水脚鋪墊各費悉勻派於田畝每年就司支銷至新增各料內順治十三年奉文於通省田米內每石勻派顏料價銀又增蠟茶銀增課鐵正價銀增麻鐵翎鰓銀增螺壳銀增弓改牛角並弦箭銀增軍器盔刀甲銀增胖襖褲鞋銀又康熙十八年奉文辦解本色銀硃膩

硃等料二十五年新增本色烏梅五格子等料二十
六年加增錫蠟紫草俱於顏料款內功支委官辦解
不敷正價於削免款內撥給康熙三十七年奉文停
解本色錫觔價銀歸入充餉另香料一項係康熙六
年奉文動正供辦解本色辦解顏料價脚銀裁并解
部併節年續裁新裁除復給外年有增除俱按原數
司册報解乾隆五十九年奉文彙入地丁批解
一沉香價銀五兩一錢五分六厘二毫五絲
一本色顏料價及水脚等銀一百四十六兩九錢二分

四毫五絲六忽七纖六塵七埃八渺八漠

一折色顏料等項及鋪墊水脚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
六分三厘二毫二絲四忽一微四纖三沙七塵五埃
耗羨

額徵地丁雜稅耗羨平餘銀二千六百五十七兩六錢
一分七厘內除

存留支給養廉等銀捌百柒拾伍兩伍錢叁分玖厘分
坐派解司公費銀壹千柒百捌拾貳兩零柒分捌厘
一解道憲養廉銀貳百伍拾壹兩捌錢捌分陸厘貳毫

伍絲二忽

一解府憲養廉銀貳百叁拾壹兩零玖分零柒毫叁絲

一本縣養廉銀陸百兩 此項耗羨銀內開銷銀三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均在米耗銀

丙坐

一縣丞養廉銀肆拾兩 此項耗羨銀內開銷銀二十兩司庫請領銀二十兩

一典史養廉銀拾兩 與縣丞支領同

一北鄉寨巡檢養廉銀肆拾兩 與縣丞支領同

額徵秋米耗銀貳百陸拾柒兩肆錢伍厘叁毫柒絲貳

縣誌

卷之五

田賦

畧

忽貳微叁纖柒沙捌塵玖埃肆渺肆漢 本縣坐支養廉

按明制田地山場皆科米定則米分官民官米一斗

加耗三合五勺民米一斗加耗七合以備鼠耗虧損

繼復紐入正額各倉所收民米每石又增耗五升此

耗名所由起也迨後存倉本色改折解京有司藉征

徭而濫派萬歷七年因行一條鞭法將十年差徭結

計勻徵而正耗米亦計入額有司復創火耗之名每

正銀一兩折算九錢以所餘銀為上司各項使用及

上司年節規禮所謂羨餘也雍正間河督田文鏡恐

州縣私取無度 奏請提解歸公酌定一省公費及
各官養廉藩司潘體豐以閩省各州縣徵收銀米向
取加一耗銀零徵蠲解每兩計有并封一分平餘一
分是以耗銀照加一二扣算解之嗣後上下養廉均
有定額地方公事辦理有資官民相安誠爲良法更
考雍正八年四川巡撫德 奏定錢糧火耗分數仰
蒙

諭旨謂耗羨不應見之本章恐相沿日久遂爲定額而欲
減不能大哉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四

王言其利溥矣

藉田

沙縣田一段坐落東郊外土名廻壩橋江路下年收穀八
石四斗四升八合年動穀五石以供粢盛及完納地丁
秋米外剩三石四斗四升八合 自雍正六年設立藉田
起至乾隆二十九年止
粢盛積餘另存變價銀二十
二兩九錢二分九厘二毫

按耕藉之禮由來已久然歷代以來畿內有一定之
處而各省州縣則隨時擇地竝未設立藉田雍正六
年禮部議准藉田壇制頒行天下令各擇東郊官地

潔淨豐腴者立為藉田如無官地動支錢糧正項買
置民田以四畝九分為藉田外即於藉田後建立先
農壇高二尺一寸寬二丈五尺壇後酌建正房三間
配房各一間恭奉神牌祭品農具耕藉日期每年擇
吉頒行各省同日舉行所收米穀用過案盛數目造
冊報司送戶部查核

附載奉裁各項

俱照康熙志

一支應項下

料剩抵修城銀叁拾兩貳錢柒分捌厘肆毫壹絲叁忽
柒微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畧

一經費項下

撫院心紅紙張銀貳拾兩陸錢肆厘壹毫伍絲
按院心紅紙張銀壹拾兩叁錢叁分叁厘叁毫叁絲
忽貳微

分守建南道俸銀壹百叁拾兩

外勻閩銀肆兩叁錢叁分叁厘叁毫叁絲叁忽貳微

吏書四名工食銀貳拾肆兩捌錢

門子二名快手二名皂隸六名舖兵二名共二十一

工食銀柒拾肆兩肆錢

布政司都事俸銀貳拾伍兩捌錢玖分陸厘乾隆間收

派候官縣解

外勻閩銀捌錢陸分壹厘貳毫

本府知府燈夫四名工食銀貳拾肆兩捌錢

修倉備辦刑棋銀貳拾兩

本府清軍督捕二廳書辦各六名共一十二名工食

柒拾肆
兩肆錢

本府理刑廳俸銀壹拾柒伍錢壹分
外勻閏銀伍錢捌分叁厘陸毫陸絲陸忽捌微

心紅紙張銀貳拾兩
皂隸十二名燈夫二名共一十四名工食銀捌拾陸兩

捌錢

本府經歷俸銀壹拾伍兩柒錢玖分捌厘

外勻閏銀伍錢貳分陸厘陸毫
皂隸二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肆錢乾隆間改派南平縣

解

本府照磨俸銀壹拾貳兩

外勻閏銀肆錢

門子一名工食銀陸兩貳錢

本府司獄書手一名工食銀陸兩貳錢

皂隸二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肆錢

本府豐衍皂隸二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肆錢乾隆間改

派南平縣解

府學齋夫二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肆錢

門子二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肆錢乾隆間改派南平縣

沙縣誌

卷之五

四賦

異

解

本縣知縣勻閏銀壹兩伍錢

心紅紙張銀貳拾兩修理倉監銀貳拾兩

書辦十二名庫書一名倉書一名共十四名工食銀捌

拾陸兩捌錢

燈夫四名工食銀貳拾肆兩捌錢民壯五十名內雍正

間裁汰民壯三十名工食銀壹百八拾陸兩

馬快草料銀捌拾玖兩貳錢捌分

縣丞勻閏銀壹兩叁錢叁分叁厘叁毫叁絲叁忽貳微

典史勻閏銀壹兩伍分陸毫陸絲陸忽肆微

書手各一名共二名工食銀壹拾貳兩肆錢

本縣教諭勻閏銀壹兩伍分陸毫陸絲陸忽肆微

喂馬草料銀壹拾貳兩肆錢

訓導勻閏銀壹兩伍分陸毫陸絲陸忽肆微

齋夫三名門子貳名共五名工食銀叁拾壹兩

畏馬草料銀壹拾貳兩肆錢

學書一名工食銀陸兩貳錢

北鄉寨巡檢司閏銀壹兩伍分陸毫陸絲陸忽肆微

書手一名工食銀陸兩貳錢

一驛站項下

大橫王臺二驛僱募夫馬廩糧等銀康熙十七年奉裁銀貳百叁拾肆兩叁錢陸分留給銀壹千柒百柒拾玖兩肆錢

一支發項下

布政司進表長夫銀陸兩伍錢
按察司護表夫銀貳兩伍錢
提學道考試生員試卷茶餅等銀柒兩伍錢
本府進表紙張綾袱盤纏銀叁兩壹錢貳分伍厘
攢造朝觀須知等冊工食銀肆兩陸分叁厘肆毫
季考府縣學生員試卷茶餅銀貳拾兩
新官到任祭品銀玖錢柒分
修理院司縣學銀壹拾兩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兕

正陪貢生往省盤纏銀肆兩肆錢伍分
府學歲貢生員往京盤纏旗匾銀叁拾兩貳錢伍分
本縣攢造朝觀須知綾袱等項工食銀叁兩叁錢叁分叁厘肆毫

兩院助給貢生路費銀陸兩
新遷應朝祭江竝回任祭門銀壹兩貳分柒厘叁毫伍

絲

鞭春春牛芒神春花等銀叁兩伍錢

季考生員試卷茶餅銀壹拾伍兩

正陪貢生往省盤纏銀肆兩伍錢

修理縣前等舖舍銀壹拾兩伍錢

考試生儒進學花紅彩旗銀壹兩伍錢

管解軍黃二册槓練盤纏銀柒兩

城頭渡夫一名銀壹兩

尾歷渡夫一名銀壹兩

大比年府縣學科舉併遺才生員對讀盤纏銀壹拾兩肆錢肆分叁厘叁毫叁絲叁忽

以上共裁銀壹千壹百伍拾兩貳錢肆分捌厘陸毫柒絲捌忽柒微

鹽法

沙縣與海駕遠通延屬俱藉福興二府各鹽場運貯散賣

以濟民食今將運銷原額及運賣原價開載其大略

額銷部引一千三百三十七道

餘引一千一十三道

額外餘引二百五十道

每引三包 每包二百五十觔

每一百觔一兩二錢 每十引為一篷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辛

年銷額鹽二百三十五篷

備貯餘鹽二十五篷

每篷正課銀一十五兩二錢一分五厘八毫五絲

公費銀一十三兩三錢八分六厘八絲

長價銀一兩五分

額徵正課銀三千五百七十五兩七錢二分四厘七毫五

絲

公費銀三千一百四十五兩七錢二分八厘八毫

長價銀二百四十六兩七錢五分

乾隆元年鹽法道王思任詳請增定南平縣鹽價總督郝
玉麟批許南平縣每觔賣錢七文續奉文增定各縣鹽
價沙縣每觔賣錢七文八毫

乾隆三十年二月奉文城鄉各埠發賣鹽觔每錢一文准
取補水銀九絲七忽五微六纖

按周禮鹽人掌其政令其利與民共之管仲始正鹽
筴計鍾釜而給之禁民無得煮鹽漢桑洪鹽謂國家
大計安邊足用皆本之鹽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
鹽官予牢盆始制官嚴權禁唐劉晏爲鹽鐵使官闡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五

服御官俸軍需咸取給於鹽利宋雍熙中令商人輸
粟塞下給以鹽端拱中令商人輸粟京師給以鹽鹽
之開中自此始明就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
提舉司者七洪武間鹽一引輸銀八分永樂間粟二
斗五升無重楮費也商人且輸粟夕受鹽無留難也
竈戶給以攤場草蕩額鹽一引給米一石并給工本
復其雜役餘鹽官出鈔收之其召商輸糧大同倉而
與之鹽以省轉運之費謂之開中其法甚善法邊計

類類而行也統中

部引改水客為鹽商鹽政於是又變矣

鐵冶

沙邑扼山東水爐利可興起煽之場或興或廢所在多有

鐵礦有二種 於石者有出於泥者石礦則徑煉就

泥礦必資坑洗爐有定所坑有定處私爐匿餉必懲以

律其現在起煽之爐有二

復治爐

原名大順在西
路二十一都

寶興爐

原名寶鑑在
南路八都

按明洪武間江西湖廣山東廣東陝西山西六省共

沙縣誌

卷之五

田賦

五

設廠一十三所歲輸鐵七百四十六萬餘斤迨後河

南四川直隸亦有鐵冶十八年罷之後工部言山西

交城產雲子鐵舊貢十萬斤繕治兵器於是漸次復

設嘉靖三十四年始開延建諸府鐵冶沙縣爐戶舊

辦納本色課鐵九千八百八十斤順治十二年奉文

加價除料剩撥湊原價外於通省田米內勻派加價

銀兩歸入正額沙邑爐戶二名每名年納鐵二千八

百六十六斤十二兩折價銀一十四兩三錢三分三

厘七毫五絲計日輸納乾隆八年巡撫劉於義 題

請陞科附入地丁彙報經部駁查開煽山場有無妨
碍田園墳墓藏奸聚匪透漏外洋經巡撫周學健議
覆開採山場係爐戶契買之產無碍田園墳墓人夫
選募附近之人按季造冊具結不許招集流民離海
駕遠且有塘汎口岸盤驗不致透漏乾隆十年部覆
議准開煽輸餉彙入雜稅造報如柴炭兩盡不堪興
煽由縣詳報移於別處取結題豁其爐帖由布政司
詳給詳銷不得私移私煽載爲定例



兩政錢內

本府豐衍倉米伍百石該銀貳百伍拾兩

永安縣浮流倉米貳千貳百壹石捌斗該銀壹千壹百兩政錢

將樂縣廣豐倉米肆百石該銀貳百兩俱解司餉解司備用銀陸百柒拾貳兩貳錢柒分柒厘九毫肆絲壹忽

秘解司餉

按沙田在山者十居其七在原衍者僅得二焉其一又在院隴礮礮之間不可以片段計有一畝而占十餘所首一遇霖雨暴漲建甌之勢沙石皆頽况泥塗乎其臨院谷者尤易衝射水塌沙壓無歲無之宜浮糧多矣沙俗重農民無它業遇壞即修故拋荒者寡向賴方今紹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魁查冊改正謝丞銘陞科抵補故所存者僅七十餘石也計畝勻賠已足原額矣然續收陞科歲增月積則計畝勻賠者不亦可盡去乎夫加升斗之益在朝不以爲多而重毫厘之徵在民亦以甚苦苟省無益之益而能去甚苦之苦善權者當知所輕重矣然此特有形有數之害也尚有無窮之害而伏於人不可知者有二一曰在戶暗存之虛糧一曰寄庄未露之虛糧夫虛糧在戶何以爲暗存也昔鄧寇之亂殺戮流移有盡戶而絕者

然古絕存亡首率管之里長在里長率管之同者

貳錢伍分每石各分本折以五斗折色徵銀解京以五斗本色存留各倉仍派漕差故其民重困民米以十分為率七分各徵本色派倉三分折價徵銀解京謂之金花至沈御史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免輸倉與漕差民米每石中分半本色米五斗輸各倉為官吏師生俸廩及軍士月糧半折色銀貳錢伍分其半解京半奏解各倉軍糧銀解京者加槓練伍厘米輸倉者加耗米伍升每歲秋抄督糧道坐派各縣以十月開倉徵收又以田之餘利如桑絲苧麥之類科鈔名曰夏稅秋租官

沙縣誌 卷之五 田糧

田舊沒每畝科鈔八十字新沒每畝科鈔四十字租職學院不與焉民田每畝科鈔四文並入存留後所司以毫毛瑣碎徵斂為難併人折價徵銀解京租稅名存民間蓋不知其繇也

唐無考

宋

墾田官莊職贍學田園山地池塘陂堰林坂埕續增園沙洲共貳千肆百壹拾柒頃叁拾捌畝叁分秋糧米壹萬貳千捌拾陸石玖斗壹升柒合伍勺產錢總計叁千壹百玖拾玖貫肆伯柒文夏稅木炭稗草錢柒千壹百貳拾伍貫陸伯叁拾伍文秋稅油蘇粟苳錢玖千玖百陸拾伍貫伍伯玖拾肆文

自此至末俱康熙志存之

丁之賦曰六分曰鹽鈔土田之賦曰秋糧夏稅合籍丁田之入而派之貢以上供曰貢料洪武間有襍色皮翎毛角弓弦箭及荒絲之名永樂後又有黑白糖藥味黃白蠟緹茶牲口農桑絹四司料軍器段疋諸名色有額辦歲辦襍辦或為本色或為折名額辦有定額歲辦不常徵襍辦於二辦之外又有襍名目也在成化間所辦不過十三件宏治間增至二十三件正德間所貢繁多倚辦該年里甲名數細碎增

永縣誌

卷之五

貢料

五五

減因革有司 此究詰吏胥因緣為姦利虛派侵沒其獎益滋後沈御史灼行八分法通計本縣丁米若干每民米一石成下一丁各徵銀八分通融該縣應辦物料解府轉輸民以為便嘉靖二十六年議附自帖徵卸解布政司類輸京師先時徵派視料數稍溢後因倭寇軍興復增其數以補足軍需萬曆六年歷老御史尚鵬議行一條鞭酌盈濟虛復以八分為末

減民為稱便

糧單額派銀貳千貳百玖拾叁兩柒錢叁厘玖毫貳絲朱忽柒微柒纖壹秒肆塵

賣人丁貳萬叁千壹百捌拾肆丁并民糧正耗本壹萬壹千陸百陸拾叁石捌斗伍升柒合玖勺伍抄玖撮壹圭伍粟內派

起運蠟茶本色正價銀伍百柒拾捌兩柒分叁厘

水脚銀伍拾柒兩捌錢柒厘叁毫

段正無閏年正價銀叁百叁拾玖兩柒錢柒厘有閏年加正價銀貳拾捌兩陸錢水脚銀貳兩壹錢陸分貳厘櫃袱銀伍分玖厘

課鐵無閏年正價銀貳百叁拾捌兩壹厘水脚銀壹百叁拾柒兩陸錢伍分伍厘有閏年加正價銀貳拾兩肆錢叁分肆厘水脚銀捌分伍厘伍毫

四司料正價銀柒百叁兩柒錢捌分陸厘柒毫水脚銀壹拾壹兩貳錢陸分伍毫捌絲綵忽伍微

抵鮮農桑絲絹價銀壹拾柒兩壹錢叁分肆厘陸毫捌絲綵忽伍微水脚銀柒錢叁分肆厘伍毫

存留科舉進士牌坊銀陸拾兩解司支用

抵補無徵司庫鈔壹百陸拾伍錠玖伯壹拾捌文叁分

沙縣誌

卷之五

貢料

五十一

肆厘該銀貳兩肆錢柒分柒厘柒毫伍絲肆忽玖微

利銀無閏年壹百壹拾兩陸錢陸厘肆毫玖絲捌忽壹微壹錢壹抄五塵有閏年陸拾兩柒錢陸分玖厘柒毫陸絲叁忽肆微肆織叁秒叁塵似解司備不時

料

課鐵

沙縣玖千捌百捌拾斤 軍器應用爐戶出辦徵解

農桑

絹二十四疋六尺八寸叁分貳厘伍毫

雜皮

六百四十三張

翠毛

三十三箇

黃蠟

二百四

十五斤

葉茶

一百八斤

白砂糖

一千七百六十

八斤

黑砂糖

六百二十一斤

荔枝

五百五十二

龍眼 六百二十六斤 香籠 二十六斤 肥猪

四十四口 鵝 二十七隻 鷄 六隻

軍器料 二百四十九兩五分七厘六毫三絲四忽四微

已上共銀七百一十兩一錢一分總解
布政司彙解於本年六分丁料銀內辦

有閏年該正價銀二兩三錢五分八厘五毫外
水脚銀七分一毫五絲無閏年該正價銀二兩
二錢七分四厘外水脚銀六分四厘五毫
例於漁戶徵收解府轉解使司彙解工部

課程

課程者國家所以收山澤之利為課而程之者也江河
之征曰魚課山冶之征曰課鐵門市之征曰商稅其他

縣誌

卷之五 課識

五七

瑣屑如茶酒之類各以其事立名魚課則以河泊所主
之商稅則以稅課司主之惟鐵課則罷宋鐵官而屬之
縣後各課利薄尋亦罷征河泊大使之官亦裁矣所存
者惟魚課云

魚課 原額係漁戶船戶出辦後復以池糧入徵且一
斗起四斗不知起於何年意者溪河利薄漁戶逃絕
故以責之池以池亦養魚也鄧寇之後船戶亦散聞
所遺船料數千俱責之里戶乃有折徵之令每米
石半納本色輸米五斗半納折色輸銀二錢五分

戶益稱重困弘治七年御史吳一貫奏准不分本折

其徵銀三錢五分其無徵者有閏每石徵銀九分九厘無閏每石徵銀九分二厘於通縣糧內出辦謂之均賠後則彙入條鞭徵收分解無徵者免徵矣

無閏年額米四千二百六十二石一斗內無徵米二千

六百一十七石八斗二升一合七勺一撮八圭奉文免派

實派有徵無閏年米一千六百四十四石二斗七升八

合二勺九抄八撮二圭該銀五百七十五兩四錢九

分七厘四毫四忽三微七纖

沙縣誌

卷之五 課程

五八

有閏年起科米一千七百六十九石六斗九升六合一

勺八抄一撮二圭該銀六百一十九兩三錢九分三

厘六毫六絲三忽四微二纖

商稅卽宋時所征于門于市者明朝以稅課司掌之有壽

馮酒醋官房租房地賃鈔茶課茶引油課稅課局推

商門攤稅契契本工里窰冶麵糖課西瓜蓮蓬菱角

等課令商貨三十稅一以巡攔收之季終輸官其民間

田宅契券亦印識契尾而收其稅至嘉靖開革局凡

稅皆隸之縣舊額所稅俱已停革所存者商稅與酒稅矣

酒稅銀二十三兩四錢有閏加銀一兩九錢五分

商稅銀六十兩

原係巡捕出辦今無徵於均
筵內編派閏月加銀五兩

以上二項解司餉

課鐵原額征於鐵冶以克軍器之用者也宋時於產鐵之處立官冶以郡倅蓋之仍禁與販入海明朝弛禁罷官辦民自治而征其稅後商鑄者少歲額不敷乃於丁計內派銀補之委官類解工部充餉其本府軍器所需仍於商冶取辦

歲納鐵九千八百八十斤

係爐戶出辦軍器用

鹽鈔

沙縣志

卷之五 課程

三九

鹽鈔者食鹽之稅也自管仲相齊立鹽法以資富強男女無食無不笑及故後世師之以為國計唐立食鹽等名察民貧富口給征錢宋隨產錢高下以給鹽取征名鹽產錢元乃易之以鈔鹽鈔之名由茲起矣明初計口給鹽三斤征米四升官吏隨寓附征永樂二年大口給鹽一十二斤納鈔一十二貫小口則半之正統四年以官無鹽給民民納鈔為虛戶每口減舊額之半天順七年每口征米八升以四升折鈔三貫以四升折錢六文鈔每貫折銀三釐錢每文折銀一釐四毫三絲每口

征銀凡一分五厘三毫三絲一忽閏月增一厘二毫七
絲七忽止德間每口征一分二厘閏月增一厘嘉靖六
年詔每鈔一貫折銀一厘一毫四絲三忽每錢七文折
銀一分每口徵銀一分五厘四毫八絲六忽歲為上供
閏月加一厘三毫萬歷九年奉勅合將裁革過各衙門
官員俸鈔查扣免徵通勻每丁口減銀八絲六忽六微
零正派一分五厘三毫九絲零後併入條鞭內徵稅亦
半徵矣

得單額派 無閏年銀七百八十一兩三錢六厘一毫九
絲七微八纖四秒有閏年銀八百五十一兩

沙縣誌 卷之五 鹽鈔

李

七錢四分二厘九毫一絲八忽八微四纖
八秒以上正銀起前南京并解司府

院既承說有奇鹽之令矣然復有計口給鹽之賦無非
所公且已遷禁私鹽也今鹽不復給矣而鈔料不獨人
之舉如鹽也道之有哉則此絕而數累少以多尤難上
地之三宗取應已 勢必不可後鑄無患議矣但鹽者
人亦有用不可一 時也 公行鹽之所已有定
慮及此借 公於茲
本民商人之 公於茲
恐之 公於茲

以計招降兵不血刃復議設縣寧洋民賴以安卽永安三十等都地也旣隨陞任本省海道任劄漳州察知此地原以販鹽爲業只因鹽禁嚴急無以營生偶值饑荒遂成此變况新定之民尤宜拊卹乃議疏通此路鹽法設隘柳洋江口分課百餘許驢駝散運至華峯地方載頓漳平剝換小船裝至寧洋由馬家山達永安賣與小販通行無滯是以亂民樂業家家圖像以祀周公是時亦權宜一切姑息之術而不虞末流之不可收拾也自是鄉鄉聞風各以得利爲快輻輳擔運已則永安一縣

之民至矣又則沙縣之民至矣又則將樂順昌之民至矣蔓延而汀州而邵武莫不皆至矣春耕擔者尚少夏秋之間沿途如蟻日不知幾千人也至永之後連航接艦無所不之官鹽安得而不滯哉於是方設巡捕之禁立巡河之役行比較之法置私鹽之牙近又煩運司差哨夫下縣矣大抵法愈密而作姦愈巧人逾衆而需索逾多賄賂愈甚而賣放愈無忌憚甚至招集無賴恣少遠邏於數十里之外無人之境而攘騙之得財畢反送之出境夫運司職主鹽之司也所差哨夫自放如此孰

其道也今官引所發者福州之鹽民所食者寧洋之鹽
福鹽之與寧鹽價五倍矣小民競刀錐之利寧肯舍寧
鹽以就福鹽哉福鹽不通不得不抑勒賠償以充官引
或取之望排或取之鹽販夫鹽販利微故難於賠償里
排何罪而重出不經之賦哉此公私兩迕其勢必不可
久者也向蒙鹽法道金 發有票鹽之法到縣覆議本
縣知縣袁 議曰福建延平府沙縣 云 爲此奉文到
縣除依准外卑縣伏讀竊嘆茲票鹽之法誠行不惟官
私兩便其所以祛私鹽數年之積弊立全閩畫一之定

規莫此爲甚誠經久可行之長便也復蒙示逐一詳議
其他地方隔遠不能週知不敢妄議惟永安最爲切近
請以永安私鹽濫觴之由及此鹽必不可不通之故與
票鹽以後當處之宜謹爲明臺陳之竊以永安之鹽出
於漳平蓋緣永安三十等都原與漳平接壤舊時間有
肩擔私鹽往來換易銀米直爲不耕之民餬口計矣未
敢訟然興販之也後因嘉靖庚申大荒奸民鄧興蘇阿
普等鳩集饑民強奪倉穀釀成大盜衆至數千流劫良
家肆行殺戮沙尤將順咸被其毒時得本府知府周

復敢言者比較雖嚴又爲比較者開一利孔也是以官
鹽日滯國課日損此輩得利日多而興販日益安行無
忌雖曰禁之其實縱之也抵今自永安以上由寧化已
達贛州矣自永安以下由邵武已達建昌矣若不急爲
改絃而復膠柱以調之其能以成聲耶凡此皆永鹽之
所以滯觴也然此鹽不可不通之故蓋亦有三焉一曰
搬運之遠近不同也官鹽必由水口逆流飛繞方抵沙
縣風水稍便須得十日風水稍不便或踰二十日矣其
閩溪灘險阻每船必用水手五六人若永鹽則一舟三

人朝發而夕至矣夫一日之與二十餘日六人之與三
人朝發而夕至倍屣趨利之徒所得幾何安肯自去一
朝之便而虛糜數倍之費哉此私鹽之必不可不通也
二曰價值之貴賤不同也蓋官鹽來之旣艱則賣之不
得不貴縱平價一斤不下一分若私鹽一分可得二斤
耳小民艱食刀錐亦計安能舍二倍之利而愚守不可
幾之法哉此私鹽之必不可不通也三曰窮鄉下戶之
苦樂不同也蓋官鹽則販者少販者少則入鄉難遍向
行官鹽之時窮鄉下戶有數月不見鹽味者市民入鄉

往往營鹽自隨相送髡髡則以爲莫大之賜今則無不食鹽之家矣無不食鹽之人矣口之於味人所同嗜又安能舍調和之美而甘於枯澹之困哉此私鹽之必不可不道也凡此三者皆人情之不可以已者也拂人情之大欲而繩之以難守之法雖日操刀鋸以威之猶不知畏况下是者乎誠如

專議票鹽一行則雖私亦公上可以足公家之課下可以得小民之心且寧洋之民非耰鋤之民原鈎戟之民也萬一禁嚴利塞如束濕薪至於力不能任勢不能施

沁縣誌

卷之五 鹽鈔

六

是不可不爲之狼顧乎但票法既行之後分課不可不慎蓋永安所通者抵漳平一路之鹽耳若分課太重則販者無利必至廢置不來恐非昔日設隘本意何以慰瘡痍甫定之家是劑量之宜不可不審也票鹽一行須得批驗之所是公署之設不可不定也公署既定法宜從簡蓋官鹽之浮海與私鹽之梯山勞佚迥別官商之財本與私販之財本多寡頓殊官鹽賣於海上之場鹽賣於肩擔之手價值懸絕使一以防範之密網以絡之所得幾何商何嚮而求自苦哉票亦不能通矣

操縱之權又當斟酌之者也再查會共汀州一府原食
閩鹽頃因江右多故乃移食廣鹽夫以二萬之課只以
建邵三府求之其何以支是汀州之課不可不議復
乎近觀南城縣誌甚苦淮鹽之遠利於福鹽之近欲求
近認閩課今鹽已達建昌矣課其可不會議乎諒明臺
經綸自有定算非淺鮮之所能臆度也凡此皆為永安
議耳若本縣既非產鹽之所又非行鹽之處况永安馬
家山設有盤詰貢川橋設有把截法宜無漏矣私鹽一
過永安之後皆不可以私目之也卑職又何容喙鄙見

卷之五 鹽鈔

李五

如斯謹撫上聞為復別有定奪時

全公甚臆其議以為必可行後格於福商之權勢未能
再議即以陞任去此議遂不復行矣

崇禎六年邑令何

鄉官徐登瀛請將鹽引派入丁

三丁七准三徵銀兩照銷初年止銷引四十封海墘

至一百零封又至一百三十二封封數多而費愈增

府包攬為奸至十三年邑令程謀之紳士聖氏

陸大田例改細課允引之議申請府道司院准本縣

年銷引三百二十六道該輸銀五百一十兩一錢八分

五厘分爲四限按季投赴河道交納足課便民民甚德之

國朝

順治戊子年總兵馬士秀破例買官鹽銷福引得高食淡閩邑受苦康熙二十年後邑令樊

疏通鹽路公

私兩便至三十一年閩省設立

鹽院專理鹺務三十二年奉文加增引一百三十道達舊額新增共引四百五十六道

里甲

沙縣誌

卷之五 鹽鈔

六

里甲之派謂之綱銀蓋所供應皆憲綱之所必需者也明以見役里甲丁糧多寡立則開派官收之以分支用終一歲而止其餘襍用謂之襍綱縣官私用謂之私綱私綱之設無定名無定數卽一用之多寡而分斂之凡有所費率取盈焉歲不知其幾綱矣大及餽送之長夫細及匠作之工食靡不備悉蓋無算也至於正襍之用除上供外又有當日之名領之官而代之用者也是名立而里甲愈困矣何者官錢所領有限而官吏所用不

實有遺一也而所遺數十金者嘉靖之間其害爲甚嘉靖

末諸司目擊其困始議官當以所徵之銀付吏支應然亦不能經久萬歷六年兩院叶議行一條鞭法盡以週歲經用多寡籍通縣丁糧合十年而總派之歲徵其一以充用事不廢費不浮里甲之困永蠲矣

實差人丁內每丁派銀二分二厘九毫八絲九忽三纖實差民米內每石派銀五分三厘六毫四絲一忽七微週歲額編共銀一千一百三十兩五錢三分六厘一毫八絲內

都察院心紅紙割油燭柴炭銀一十六兩八分九厘五毫解福州府收候支應

沙縣誌

卷之五

里甲

六十七

兩院助給府縣學貢生路費銀六兩內三兩解府支應三兩存縣支應

總兵府心紅紙割油燭柴炭案衣執事家火銀四兩六分解福州府轉發閩候二縣支應

布政司進表長夫并表箱銀一十三兩修衙銀六十五兩六錢九分表人進貢宴待并犒賞稍銀一十二兩八錢三分俱解本司支應

清軍道紙割書手工食銀二十兩六錢四分解道支應督糧道紙割書手工食銀八兩二分公費銀五兩俱解

道支應分字道南道修衙家火年例執事轎傘案衣銀六兩八錢九分修換什物家火銀五兩七錢九分

聽備兩院交代并各司道按臨及往來使客酒席銀六十七兩二錢開操犒賞銀一十二兩三分俱解

南平縣支應按察司進表隨班家火紙割等銀二十九兩九錢六分解本司支應

提學道考試生員試卷茶餅并賞花紅紙筆等項銀一

十五兩收縣支應

分巡建南道紙劄銀三兩五錢解甌寧縣支應

上司巡歷及往來司道合用心紅紙劄下程門厨皂隸

米菜等銀八兩

查盤官合用心紅紙劄油燭柴炭門厨皂隸米菜等銀

三兩一錢三分俱收縣支應

本府進表合用紙張綾袱盤費等銀六兩二錢五分

攢造朝觀須知憲綱循環查盤審律考語民情錢

糧等册紙劄書手工食銀二十四兩三錢八分

考府縣學生員試卷茶餅花紅紙劄銀二十兩

遷應朝祭江并回任祭門銀六錢三分

祭品銀九錢七分公宴銀九錢五分

酒席慶弔公禮銀四十二兩一錢二分

心紅紙劄瀉瀉公費銀四十兩

執事夏冬案衣幃褥公座銀一十四兩七錢八分

各館首領司獄府學各修理衙宇及置辦橋床銅錫

不器家火共銀一十九兩九錢八分

銀七兩二錢

沙縣志

卷之五

里甲

李六

十兩二錢五分 正陪貢生員往省盤纏銀四錢四

錢五分 本府并各館燈籠夫銀七兩七錢七分俱

解府支應

催募聽揆皂隸工食銀五十兩解南平縣協助

察院布政分司本縣及儒學修理銀二十兩收縣支應

本縣攢造朝觀須知憲綱循環查盤錢糧等册

書手工食銀二十兩

銀一兩 新官到任祭品銀一兩八錢三分三厘三

毫四絲 公宴銀二兩二錢二厘三毫四絲

各衙并儒學置辦橋床銅錫木器家火銀一十五兩

公座幃褥夏冬案衣銀一十四兩六錢

縣丞王簿典史并教官修衙銀一十五兩

賀救護香燭庭燎茶菓銀六錢

廟山川社稷邑厲鄉賢名宦及豫章了齋等鹽銀一

百四十四兩二錢

祀鄉飲救護公宴家火銀八兩

花綵杖春宴香燭銀三兩

季考生員試卷茶餅銀一十五兩

縣學歲貢生員

往省盤纏銀兩所五錢
銀一兩五錢
明望行香紙燭銀一兩二錢
偏進學花紅彩旗

本縣使客下程油燭柴炭酒席銀三十兩
催募夫皂工食銀一十兩
知縣添催出天役銀三

十六兩
修理縣前等舖舖舍銀十兩五錢
祈晴

禱雨謝神香燭猪羊銀二兩
預備供應銀四十兩
庫用茶菓紙劄油燭公費銀五十兩
有恤孤老木

鐸夫夏冬衣布銀一十八兩五錢五分
押解囚犯
造櫃銀四錢
以上俱收縣支應

管解南北二京軍黃二冊積練盤纏銀一十二兩
以十年派徵年該軍冊銀六兩黃冊銀六兩解府收貯臨
年申請支用

大比年府學科舉并遺才生員盤纏銀二十兩一錢三
分縣學科舉并遺才生員盤纏銀二十八兩對請生
員盤纏銀七兩二錢舊科舉人盤纏酒席銀三十兩

五錢共銀八十五兩八錢三分以三年派徵年該銀
二十八兩六錢一分

沙縣誌

卷之五 里甲

李元

均徭

均徭卽古力役之征也謂之均者以其力足以任之無

偏重之患也明朝酌宋差役崔役而行之故舊有銀力

二差之名人戶率十年一編以給週歲之用其年丁糧

多寡則例隨以爲輕重其後銀差定數不易力差所費

月溢歲浮至如斗級舍夫舖兵館夫之屬率一兩而過

數兩庫子則倍屣而無筭也一隸此役富者卽貧中家

卽不能保其妻子矣於是年分丁糧小者以爲不均乃

以十年丁糧總攤之分爲十段謂之十段錦然後定局

則例丁若干糧若干十年一則民稍稱平然終以庫子
一差民害未息何者蓋不以庫子為公家之筦鑰而以
庫子為私室之甲幹事無纖鉅費無多寡咸取給焉家
柰何而不破也至隆慶間諸司目擊濫觴無已乃議革
此役以庫吏代之出納又募庫夫二人以供使令焉民
困少甦至萬歷六年議除銀力二差行一條鞭法數年
宿害一朝盡矣寧復有不均之嘆乎

與初舊額

銀差七百六十兩 布政司祇候四名每名銀一十二兩
共四十八兩 清軍道書手二名每

泖縣誌

卷之五 均徭

七

名銀八兩共一十六兩 按察司祇候二名每名銀
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 馬夫二名每名四兩共銀
八兩 鹽運司祇候一名銀一十二兩 本府祇候
六名每名一十二兩共銀七十二兩 馬夫一十六
名每名四兩共銀六十四兩 府學齋夫二名每名
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 膳夫二名每名一十二兩共
銀二十四兩 本縣祇候九名每名一十二兩共銀一
百八兩 馬夫四名每名四兩共銀一十六兩
縣學齋夫六名每名一十二兩共銀七十二兩 膳夫
二名每名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 稅課局巡攔一十
二名每名五兩共銀六十兩
兩聽加開戶銀一十二兩

力差一千五百三十五兩二錢

上解戶一
布政司
司
名銀五兩四

名每名一十兩共銀四十兩 弓兵一名銀五兩四

錢 按察司隸兵一十三名每名七兩二錢共銀九

十三兩六錢 福州府借撥老練一名銀一十二兩

本府撥來一十二兩

庫子一兩
豐衍倉斗級二兩
司執一兩
武平道子一兩

銀二十四兩
府學門子一名銀六兩
本縣直堂

銀二兩
布政司門子一名銀二兩
武平道子一兩

一名銀二兩
府館門子一名銀二兩
本縣直堂

門子一名銀二兩
隸兵三十名每名三兩六錢共銀一百一十二兩

銀一百八兩
禁子六名每名三兩六錢共銀二十

一兩六錢
架閣庫子二名每名六兩共銀一十二兩

兩
儒學殿夫一名銀四兩
門子二名每名六兩

共銀一十二兩
庫子二名每名六兩共銀一十二兩

兩
斗級二名每名六兩共銀一十二兩
北鄉寨

巡檢弓兵三十名每名三兩六錢共銀一百一十二兩

新豐倉斗級二名每名六兩共銀一十二兩
城隍

廟山川社稷邑厲壇豫章了齋書院華山公館以上

七處各門子一名每名八錢共銀五兩六錢
館前

尾歷公館各門子一名每名二兩共銀四兩
尾歷

渡夫一名銀二兩
縣前山夫三十五名每名三兩

六錢共銀一百二十六兩
館前山夫三十名每名

三兩六錢共銀一百八兩
尾歷山夫二十五名每

名三兩六錢共銀九十九兩
琅口山夫三十名每名

三兩六錢共銀一百八兩
華口山夫一十五名每

沁縣誌

卷之五

均徭

七十一

萬歷以後額

實差人丁內每丁派銀四分九厘一毫四忽六微三纖

實差民米內每石派銀一錢一分四厘五毫七絲七忽

西徵七織 週歲額編共銀二千四百一十四兩八錢內

布政司祇候七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銀八十四兩

每名加銀一兩 弓兵二名每名銀一十兩八錢共銀二十一兩

六錢 閏月每名加銀九錢 隸兵一十名每名銀一十兩八錢

共銀一百八兩 閏月每名加銀九錢 上解戶一名銀三十六兩

理問所獄卒四名每名十兩八錢共銀四十三兩二

錢 閏月每名加銀九錢

清軍道書手二名每名銀八兩共銀一十六兩正 閏月無加

分守建南道門子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

沙縣誌 卷之五 均徭

兩四錢 閏月每名加銀六錢 皂隸二名每名銀一十兩八錢共

銀二十一兩六錢 閏月每名加銀九錢

按察司祇候四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銀四十八兩 閏月

每名加銀一兩 馬夫二名每名四兩共銀八兩正 閏月無加 隸兵

一十二名每名十兩八錢共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閏月每名加銀九錢 借撥皂隸三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

十一兩六錢 閏月每名加銀六錢 護表夫一名銀五兩 獄卒三

名每名銀十兩八錢共銀三十二兩四錢 閏月每名加銀九錢

鹽運司祇候一銀一十二兩

本府祇候六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銀七十二兩閏月

加銀一兩馬夫二十三名每名銀四兩共銀九十二兩閏月

無門子四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

閏月每名加銀六錢隸兵一十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八

十六兩四錢閏月每名加銀六錢常豐庫庫夫一名書手二名

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一兩六錢閏月每名加銀六錢司

獄司獄卒六名每名銀九兩共銀五十四兩閏月每名加銀

七錢五分豐衍倉斗級一名銀七兩二錢

本府儒學齋夫二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

沙縣誌

卷之五 均徭

閏月每名加銀一兩膳夫二名每名銀二十兩共銀四十兩閏月

無門子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

閏月每名加銀六錢

本縣祇候九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銀一百八兩閏月每名

加銀一兩馬夫四十名每名銀四兩共銀一百六十兩閏月

無門子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

閏月每名加銀六錢隸兵二十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一

百五十八兩四錢閏月每名加銀六錢本縣庫夫三名庫書

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閏月每名

禁子四名每名銀九兩共銀三十六兩

銀七兩五錢

預備北倉倉夫四名每名銀一十四兩四錢共銀五

十七兩六錢內

每名銀七兩二錢給募役餘銀存備
減運人夫工食及紙劄磨折等用

東西南三倉充餉曠役預備倉夫共十名每名銀一

十二兩共銀一百二十兩

本縣儒學齋夫六名每名銀一十一兩共銀七十二兩

閏月每名
加銀一兩

膳夫二名每名銀二十兩共銀四十兩

無門子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

閏月每名
加銀六錢

庫子二名每名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

沙縣誌

卷之五 均徭

七十四

四錢斗級二名每名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

殿夫一名銀四兩

閏月俱
無加

充餉巡攔鈔價銀六十兩

閏月加
銀五兩

察院布按分司府館門子各一名共四名每名銀一兩

五錢共銀六兩

館前尾歷二公館各門子一名銀

一兩共銀二兩

豫章了齋二祠共門子一名銀一

兩 華口公館門子一名銀八錢 城頭渡夫一名

銀二兩 縣前舖舖司兵五名琅口高砂館前青州

洋口尾歷荆村七舖每舖各司兵四名共三十三名

每名銀五兩四錢共銀一百七十八兩二錢閏月每名加銀

四錢五分華口官庄赤巖三舖每舖各司兵三名每名銀

五兩四錢共銀四十八兩六錢閏月每名加銀四錢五分羅巖大

基二舖各司兵二名每名銀三兩六錢共銀一十四

兩四錢閏月每名加銀三錢山川社稷二壇各壇夫一名每名

銀八錢共銀一兩六錢閏月無加

北鄉寨巡檢司弓兵三十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二

百一十六兩內抽一十二名全追充餉該銀八十六兩四錢應役一十八名每名抽銀一兩

八錢該銀三十二兩四錢俱解司餉只給銀五兩四錢該銀九十七兩二錢閏月每名加銀四錢五分

泃縣誌 卷之五 均徭 七十五

有閏年加銀一百三十九兩每丁加銀二厘八毫二絲

六忽五微五纖每石加銀六厘五毫九絲五忽二微

驛傳

驛傳者古候人之職也明朝水陸皆設有驛遞以待使

命之往來與徵發轉輸走報之緩急其大臣有特恩者

則得賜馳故水有花紅舡陸有驢馬夫鋪陳廩餼悉具

焉是亦力役之征也不知何年專以糧派故舊額驢馬

舡夫俱編有首以糧之大者充之如有不足則以口照

應每十年一編是時法度微密非有符驗不得乘驛乘

者亦以支應得過不致有積弊名役不因有
者自可當無力者亦可雇奚有官當糧當之競也至後
關文愈濫而供億愈繁貪鄙成風而需索日甚加以驛
遞官吏百計追求附驛徇奸多方刁勒編戶充諸百館
夫不至於破家者無幾矣正德間郡守歐陽公驛深憫
其苦始議官當以通郡之糧通勻計筭除虛浮優免外
則每實糧一石派銀四錢一分五厘檄縣徵收無庸每
季仲月初各驛遞官吏支領雇役充應誠為簡便行之
不久遂廢後或復或廢不常至嘉靖中糧當以世法有

涉縣誌

卷之五 民兵

七十六

徭編夫保其害之酷誠有郡志之所論者惟有衣食之
民日帽帽以待斃而已於是巡按徐公宗魯議復官當
每米一石減銀一錢嗷嗷之聲始得息喙及萬曆初有
旨裁乘傳之冒而百費益省故八年之後所徵錢糧後
復以條鞭行之誠官民之兩便者也

明初舊額

共派銀三千二百六十兩九分零

通縣實糧一萬五百九十七石八斗零每石派銀三錢一分零每歲逐季仲月解

萬曆以後額

實差民米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九石七斗六升七合九
勺四抄六撮七圭五粟二粒每石派銀二錢七分八
厘五毫三絲三忽共銀三千一百五十五兩七錢一
分三厘八毫一絲內三千九十五兩七錢一分三厘
八毫一絲解府給驛六十兩存縣支應

民兵

民兵者以民爲兵所以別於衛所也明初嘗立民兵萬
戶府有事用以征戰事平還復爲民經費不領於官府
後定衛所尋亦罷去正統後軍伍耗乃令郡縣招募民

泲縣誌

卷之五 民兵

七十七

壯宏治中本縣未有城廓惟存民壯六十名用以防守
倉庫管解囚犯而已未聞議工食如是之多也後稍增
至一百二十名正德間征大帽山始增二百五十人乃
以通縣丁糧均派工食每名七兩二錢給由聽自支取
分守城池倉庫餘者兼給拘攝解押之用嘉靖二年尤
溪賊亂分守叅政蔡公潮帶兵臨縣駐劄調兵征剿謂
本縣城廣兵少原額民壯不宜調動乃令知縣何亦尹
另募丁壯一百五十名謂之義勇並與隨行兵將操

帶往

泲縣誌

食至四百名並如前數以巡捕官統之操練與衛所同
此沙民兵之舊額也及後承平日久咸謂冗費於是沈
令陽議革一百五十名仍存二百五十名未幾倭夷入
寇山海沸騰素所養者抱戈而待斃於是有客兵之募
於是供兵之餉矣乃復議汰兵乃復議抽餉遂損其
半然趨健之士皆以兵自售而存之縣者惟以勾攝而
已尚望其能詰奸而正暴乎雖養之猶不養也

明初舊額

舊額機兵四百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通縣丁糧照
丁三糧七則例派銀給南帖聽民兵自取今改六一條

沙縣誌

卷之五 民兵

七十八

護之 民快四百名 分為每班 總甲一名 小甲十名
哨手一名 鎗手一名

鎗手二名 吹手三名 弓兵十名 鼓手二名 弩
手十名 短鎗六名 鈹手八名 鑼手二名 柳笋

手六名 長竹鎗十名 馬前刀六名 鈞刀十五名
原額二百五十名嘉靖二年元溪盜發時分守茶政蔡

公臨縣謂城勢廣濶且無軍所及前令何亦尹議添
一百五十名始為今數無事守城庫兼捕攝解押司

府一應文帖罪犯有警則出勦以巡捕官四時操演與
衛所同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通縣里甲編餘糧多者

為首有丁自當無者聽其雇募工健之費率皆日取不
以煩官或者謂其太多然行已久定用備不虞蓋不可

輕動

云

以後額

原額二百五十名嘉靖二年元溪盜發時分守茶政蔡
公臨縣謂城勢廣濶且無軍所及前令何亦尹議添
一百五十名始為今數無事守城庫兼捕攝解押司
府一應文帖罪犯有警則出勦以巡捕官四時操演與
衛所同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通縣里甲編餘糧多者
為首有丁自當無者聽其雇募工健之費率皆日取不
以煩官或者謂其太多然行已久定用備不虞蓋不可
輕動

五錢三秒

每百二十名內四百名每名銀十兩八

錢二十四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四千四百九

十二兩八錢

內汰差二十四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俱解司餉尚給役銀二千

解府給練兵工食水手醫差用二百名該銀一千四百四十四兩

有閏年加銀一百二十兩每丁加銀二厘四毫四絲二

微八纖三秒八塵五百加銀五厘六毫九絲

以上綱徭機站四役謂之四差皆差之禡泛者也率

徵賦誌

卷之五 兵

七九

出於有司之興革非若糧料之上供有定額者然以數計之則踰上供數倍矣故民之苦莫此為甚今以條鞭之法括之官不窘用民不病輸誠長便可久之法也

軍餉

軍餉者非額設也倭亂興增之以養客兵之需也初議本縣以丁西糧八規則開派徵銀一千四百四十兩解司充餉民頗困之後奉文裁革惟於糧剩本折均儘誤

昔民兵各項內查扣抵補又於寺租每畝抽取二錢其
足前數民始稱便然亦可以時而與軍者也

明初舊額

原派銀一千四百四十兩丁四糧八規則徵解後奉文

裁革入民兵內丁三糧七開派以作抽取民兵徵解

軍餉

萬曆以後額

本色倉剩備餉銀一千五百二十四兩九錢九分六厘

七絲九毫一微

折價倉剩備餉銀一千五百五十兩九錢

解司備用充餉銀六百七十二兩二錢七分七厘九毫

沙縣誌

卷之五

軍餉

平

四絲一忽三微三纖

魚課充餉無閏年銀五百七十五兩四錢九分七厘四

毫四忽三微七纖有閏年加銀四十三兩八錢九分

六厘二毫五絲九忽

酒稅充餉銀二十三兩四錢有閏年加銀一兩九錢五

分

商稅銀六十兩有閏年加銀五兩原係巡攔出辦今無

徵於均徭內徵解

東西南三倉曠役倉夫充餉銀一百二十兩

抽取北鄉寨巡檢司弓兵充餉銀一百一十八兩八錢

抽取本縣民兵充餉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

以上俱係解司聽餉

又抽取民兵銀一千四百四十兩解府給練兵工食

寺租充餉銀七百五十九兩五錢五分五厘三毫二絲

碑文

延平府沙縣 爲請禁閩省現年大當數百年之積弊
以除閩省殘黎世世子孫之大害事康熙二十二年五
月二十六日奉 總督部院姚 具題前事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議得福
督姚 條奏疏稱閩民窮苦如現年里長一項此害猶
未盡除夫百姓田地各分十甲向因渙散難以徵糧故
于十甲之中輸充現年里長自一甲至十甲週而復始
原無害民之事詎貪官汙吏于催徵錢糧之外巧立名

沙縣誌

卷之五

碑文

全

色種種俱于現年里長是問而現年里長之苦不可言
矣苦楚難支于將當現年里長之時卽糾合里下有田
地者共湊銀兩以應私派名曰大當是以十年大當一
役必至破家蕩產臣思欲去雜派害民之弊必先禁止
大當欲禁大當之弊必先革去現年里長而貪官汙吏
無處著手百姓無一釐之私派自然爭先輸納斷無不
完之錢糧何至有遲累之慮伏祈勒石永革現年里長
大當雜派各弊庶閩民漸有生機等語查得不肖官員
於催徵之外巧立大當現年名色種種私派實屬累民

情弊卽行指名題參從重議處可也奉

爾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咨院隨蒙 部院姚頌示通

行飭諭力爲革除在案又康熙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

日 總督閩浙部院王 爲嚴禁大當積弊飭行滾

單良法以裕正供以甦民困事照得財壤定賦自有額
制之輸將而無字催科惟在立法之良善本部院叨膺

簡命仰體

皇仁咨訪民瘼乃有大當里長名色牢不可破雖已經前

沙縣誌

卷之五

碑文

二

部院屢行禁飭嚴革陽奉陰違以致一屆之大當遂費
百畝之正供因而一戶之苛派足供百戶之賦額如里
長一屆大當之年則有糧房經承門皂胥役各視几上
之肉或派以花紅杯盤或派以看堂押比或指顏料而
額外需索或指上司而恣意婪詐或稱衙門執事什物
或許官府補庫挪移甚至飛灑詭寄以完作欠小民任
意需索不敢稍有齟齬剜肉醫瘡力不能支遂致賣妻
鬻子投環赴水無所不爲庸懦邑令踵襲相沿更有表
裏呼應上下分肥本部院訪聞甚確大爲痛恨應亟革

除此等名色惟有滾單良法如府州縣共計里長圖冊若干即開明每戶該條銀秋糧若干分爲十限每月限各依月限完足即給庫串歸農如完不足數仍照限候比則小民膏血皆作正供輸將縱有積棍蠹豪莫可施其鬼蜮合行出示禁飭爲此示仰督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務須力行滾單良法將大當名色嚴行禁革如有陽奉陰違私立名色仍蹈大當流弊擾害小民者本部院一有訪聞或被告發官則乘章叅處役則立弊杖下決不姑恕復領示嚴禁在案本學熙一十八年

沙縣誌

卷之五 藝文

全一

八月初三日據通縣坊里羅榮天等呈稱天會等處久革善政曾有實效乞準勒石永遠遵行恩垂不朽事聞沙叻蒙若希福星降臨甌民如傷德同天竭力革大進行滾單自後錢糧各中各完照限逾無欠民不追呼官不礙考成此便之便民之善政當萬世遵守無弊者也然從來利便於官民者必不利便於承辦之惡日久弊生將利官利民善政復爲胥役所弊所變是伏乞將嚴禁大當善政嚴行遵行以惠民

沙縣誌

卷之五 藝文

全一

蒙分巡延建邵道黃 批大嘗久奉禁革自宜永遵以

除民害仰沙縣查照原行勒石報蒙延平府正堂吳

批今據坊里呈稱已蒙 巡憲批呈發縣仰照 巡憲

批示遵行勒石可也此繳今本縣上遵

憲令下順輿情勒石永禁務除大害須至碑者

沙自明季設立大當以十排之錢糧專責一人名曰

現役以十排之秋米專責一人名曰糧戶相沿為例

賠累日甚財竭民逃幾成坵墟康熙甲子奉 總督

部院姚 咨聖裁革獎令 際盛力為奉行各戶錢

卷之五 碑文

十四

各甲各完照限拘比絕去偏累勒碑載記而

頃稽田賦戶十排貼解供應以及催比仍責

令派蒞任伊始里民 等隨以現

事主請遂傳集紳衿以城隍廟公

各完原 供應等費於 減

請

